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第10期

2019

(总第250期)

激发创新活力 创造美好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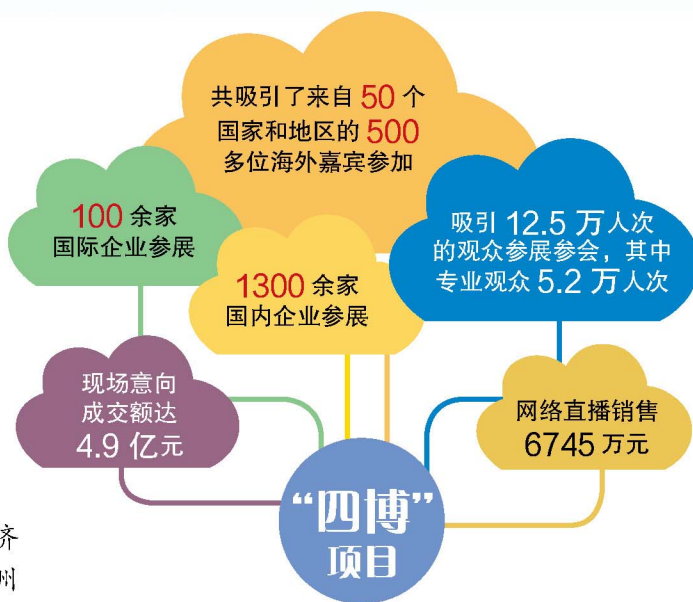
第四届休博会、第二十一届西博会举行

第四届休博会、第二十一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主会期为10月18日至10月20日。本届休博会、西博会核心项目“四博一展”包括：休闲产业博览系列活动、首届中国（杭州）国际智能产品博览会、首届中国（杭州）国际美食博览会、第六届中国（杭州）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2019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展会秉持国际化、高端化、品牌化、市场化办会理念，聚焦建设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引领时代发展潮流，展示城市特色魅力，激发创新活力，创造美好生活。

首届中国（杭州）国际美食博览会以“让数字经济下的美食更美好”为主题，9月20日至9月22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办。以定位于“产业互联”的美食展览、“数字经济”的专业论坛、“全城联动”的专题活动为主要内容，突出全产业链协作、数字化融合、市场化运营。

休闲产业博览系列活动以“休闲城市与美好生活”为主题，10月18日至10月20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办。以中国（杭州）国际休闲产业博览会、世界休闲发展高峰论坛、2019城市会展发展大会、国际市民休闲节为主要内容，聚焦市场消费热点与热门产业，以杭州特色休闲产业为基础，着眼于体现美好生活，探讨城市休闲产业新发展。

2019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暨生活创新展以“设计驱动、万象更新”为主题，将于10月31日至11月4日在杭锅老厂房举办。以生活创新展、亚洲设计管理论坛、潮玩体验活动为主要内容，倡导创新生活方式的美学研究。



第六届中国（杭州）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以“新零售·新商业·新消费·新赋能”为主题，10月18日至10月20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办。以电商展览展示、全球电商领袖峰会、交流体验活动为主要内容，探讨电子商务在数字经济环境下新的商业模式。

首届中国（杭州）国际智能产品博览会以“人工智能驱动数字经济”为主题，10月18日至10月20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办。以国际智能产品展览、世界数字与人工智能大会、全球人工智能大赛三大板块为主要内容，聚焦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的打造，培育和发展专业展会，注重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的驱动发展。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丁狄刚

副主任：马杭军

俞晓梅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向崧 马定忠

王永伟 卞吉坤

杨盛强 沈尧

张理云 陈尧

周振华 赵骊中

袁海峰 钱潮力

徐宗政 章临凯

程星火 曾庆良

楼巍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周振华

副主任：刘晓芳

编辑：霁春辉

发行：张四贤 倪建文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阅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
下载电子版

市政府文件

- 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75号)

部门文件

- 51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审法发〔2019〕18号)
- 53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教法规〔2019〕6号)
- 54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经信规划〔2019〕87号)
- 56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县域
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医保〔2019〕30号)
- 59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通知(杭应急法规〔2019〕18号)
- 91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民发〔2019〕99号)

2019.10

总第250期

(月刊)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出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中心A座

E-mail: hzgb@hz.gov.cn

电话: (0571)85252455

85252435

传真: (0571)85252435

邮编: 310026

发行: 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
本刊发行部

工本费: 3元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
印刷单位(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联系调换,电话:0571-85253896

文件索引

94 2019年7月份—9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发文目录

95 2019年7月份—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政策解读

96 《杭州市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解读

机构人事

97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99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统计资料

100 2019年9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封 页

封二 激发创新活力 创造美好生活 第四届休博会、第二十一届西博会
举行

封三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杭州举行

封底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及 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9〕7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我市对2019年6月30日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881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54件、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95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有关财税、收费标准等内容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

政策。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继续有效文件中涉及工作任务调整的,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实施。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	杭政〔1996〕12号	关于扩大杭州市区行政区域的通知
2	杭政〔1997〕1号	关于调整杭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3	杭政〔1998〕9号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4	杭政〔1999〕3号	批转市土管局关于贯彻实施新《土地管理法》若干意见的通知
5	杭政〔1999〕19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行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出让的通知
6	杭政〔1999〕20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7	杭政〔2000〕13号	批转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杭州市市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试行办法的通知
8	杭政〔2001〕14号	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9	杭政〔2001〕15号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10	杭政〔2001〕17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杭创业的若干意见
11	杭政〔200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属国有改制企业提留资产处理意见的通知
12	杭政〔2002〕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用地管理的若干意见
13	杭政〔200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征用土地农转非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若干意见
14	杭政〔2004〕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管理条例》的补充意见
15	杭政〔200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鼓励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的意见(试行)
16	杭政〔200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全面推进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通知
17	杭政〔2006〕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杭政〔200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杭政〔2007〕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20	杭政〔200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杭政〔200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社区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2	杭政〔200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在杭自主创业的若干意见
23	杭政〔2008〕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军人抚恤优待的实施意见
24	杭政〔2009〕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
25	杭政〔200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
26	杭政〔20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驻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
27	杭政〔2010〕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评选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杭政〔2011〕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
29	杭政〔2013〕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警备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
30	杭政〔2013〕6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31	杭政〔2013〕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杭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32	杭政〔2013〕10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33	杭政〔2014〕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亩产倍增”计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若干意见
34	杭政〔2014〕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接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35	杭政〔201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6	杭政〔2015〕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
37	杭政〔2015〕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38	杭政〔2015〕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杭政〔2017〕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40	杭政〔2017〕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杭州未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41	杭政〔2018〕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42	杭政〔2018〕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43	杭政发〔1996〕86号	关于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有关政策的通知
44	杭政发〔1996〕123号	关于同意调整临时借用绿地等补偿标准的批复
45	杭政发〔1997〕78号	关于同意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给市环保局的批复
46	杭政发〔1997〕112号	关于清理整顿建设项目收费的通知
47	杭政发〔1998〕80号	关于废止杭州市市区公有住房租赁保证金收存管理试行办法给市房改领导小组的批复
48	杭政发〔1998〕104号	关于同意委托滨江区行使绿化管理审批权限的批复
49	杭政发〔1998〕153号	关于第一批、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50	杭政发〔1998〕211号	关于分水江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51	杭政发〔1999〕53号	关于调整上城区街道行政区划的批复
52	杭政发〔1999〕71号	关于中苕溪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53	杭政发〔1999〕102号	关于同意实施杭州市燃气汽车专用装置和加气站管理暂行规定的批复
54	杭政发〔2000〕44号	关于河坊街、大井巷历史文化街巷保护区规划设计给市城乡建委的批复
55	杭政发〔2000〕51号	关于加强区级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6	杭政发〔2000〕52号	关于对“放心肉”配送车辆给予“绿色通道”优扶政策的批复
57	杭政发〔2000〕70号	关于调整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给市环保局的批复
58	杭政发〔2000〕77号	关于调整市区中学结构和管理体制的通知
59	杭政发〔2000〕136号	关于委托市土管局审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60	杭政发〔2000〕140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决定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61	杭政发〔2000〕147号	关于委托市环保局行使噪声污染小型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权的批复
62	杭政发〔2000〕195号	关于对灵隐景区扩建工程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审查意见的批复
63	杭政发〔2000〕253号	关于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给滨江区政府批复
64	杭政发〔2000〕263号	关于杭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给市民政局的批复
65	杭政发〔2001〕3号	关于调整江干区凯旋与采荷街道管辖界线的批复
66	杭政发〔2001〕52号	关于撤销萧山市余杭市设立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的通知
67	杭政发〔2001〕132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第一批公园名录给市园文局的批复
68	杭政发〔2001〕155号	批转市土管局关于授权我市三个国家级开发区行使若干土地管理权限实施意见的通知
69	杭政发〔2001〕187号	关于将部分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划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的通知
70	杭政发〔2001〕20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71	杭政发〔2001〕23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公益林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
72	杭政发〔2001〕250号	对市房管局及三个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要求进一步明确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权限中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
73	杭政函〔2002〕33号	关于调整萧山区城区街道行政管辖界线的批复
74	杭政函〔2002〕49号	关于西湖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75	杭政函〔2002〕60号	关于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区)土地登记公告有关事项的批复
76	杭政函〔2002〕99号	关于授权审查(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调整权限的批复
77	杭政函〔2002〕100号	关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行政管理范围的批复
78	杭政函〔2002〕101号	关于江干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79	杭政函〔2002〕125号	批转市国土资源局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关于授权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行使若干国土资源管理权限补充意见的通知
80	杭政函〔2002〕132号	关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房产管理权限的批复
81	杭政函〔2002〕152号	转发市综治办等十部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
82	杭政函〔2002〕157号	关于湖滨地区城市设计(深化)方案给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部的批复
83	杭政函〔2002〕159号	关于实施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84	杭政函〔2003〕12号	关于中国良渚文化村控制性详细规划给余杭区政府的批复
85	杭政函〔2003〕28号	关于西湖湖西综合保护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86	杭政函〔2003〕37号	关于增补西湖区双流村下沙镇七格村等13个行政村为撤村建居试点村的批复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87	杭政函〔2003〕58号	关于杭州新湖滨景区规划设计的批复
88	杭政函〔2003〕73号	关于上城区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89	杭政函〔2003〕75号	批转市扩大撤村建居改革试点推行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中村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90	杭政函〔2003〕98号	关于在全市农村推行生态墓地建设的意见
91	杭政函〔2003〕1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92	杭政函〔2003〕132号	关于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93	杭政函〔2003〕149号	关于萧山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
94	杭政函〔2003〕152号	关于上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95	杭政函〔2003〕170号	关于滨江区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96	杭政函〔2003〕17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97	杭政函〔2004〕13号	关于杭州市区平原河道整治规划的批复
98	杭政函〔2004〕15号	关于杭州市钱江新城核心区块城市设计的批复
99	杭政函〔2004〕43号	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意见
100	杭政函〔2004〕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湖龙井茶基地和后备基地范围划区定界的通告
101	杭政函〔2004〕63号	关于桐庐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02	杭政函〔2004〕75号	关于北山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规划方案的批复
103	杭政函〔2004〕97号	关于下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04	杭政函〔2004〕129号	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标准的通知
105	杭政函〔2004〕137号	关于杭州市部分道路桥梁命名的批复
106	杭政函〔2005〕12号	关于建德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107	杭政函〔2005〕77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农转居多层公寓建安价成本价综合价2005年度指导价的通知
108	杭政函〔2005〕119号	关于杭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的批复
109	杭政函〔2005〕126号	关于启用杭州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限期治理决定书的通知
110	杭政函〔2005〕133号	关于明确市国资委监管运行问题的通知
111	杭政函〔2005〕144号	关于在我市发行中福在线即开型福利彩票的批复
112	杭政函〔2005〕15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13	杭政函〔2005〕1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政策的若干补充意见
114	杭政函〔2005〕177号	批转市公安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杭州市区出租房屋管理工作的通知
115	杭政函〔2005〕210号	关于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通知
116	杭政函〔2005〕232号	关于杭州市中山中路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117	杭政函〔200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设的若干意见
118	杭政函〔2006〕2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西湖龙井茶基地征用工作的意见
119	杭政函〔2006〕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上海铁路局关于印发钱塘江大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0	杭政函〔2006〕1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城市地名总体规划的批复
121	杭政函〔2006〕1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城市节约用水专业规划的批复
122	杭政函〔2006〕14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气象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23	杭政函〔2006〕1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区域内企业财政税收体制的通知
124	杭政函〔2006〕2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批复
125	杭政函〔2007〕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
126	杭政函〔2007〕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属企业用地土地出让收益核拨政策的通知
127	杭政函〔2007〕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和开展挖潜节地行动的实施意见
128	杭政函〔2007〕1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区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129	杭政函〔2007〕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130	杭政函〔2007〕1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湖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31	杭政函〔2007〕2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余杭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32	杭政函〔2007〕2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133	杭政函〔2008〕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34	杭政函〔2008〕1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07—2020年)的批复
135	杭政函〔2008〕1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西部水系防洪规划的批复
136	杭政函〔2008〕1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萧山区余杭区及五县(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批复
137	杭政函〔2008〕13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富阳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38	杭政函〔2008〕1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河道引配水规划的批复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39	杭政函〔2008〕1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河道长效管理规划的批复
140	杭政函〔2008〕1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市区河道景观体系规划的批复
141	杭政函〔2008〕1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河道交通航运规划的批复
142	杭政函〔2008〕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十大特色潜力行业的若干意见
143	杭政函〔2008〕1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
144	杭政函〔2008〕20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的批复
145	杭政函〔2008〕2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
146	杭政函〔2009〕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现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调整项目的通知
147	杭政函〔2009〕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
148	杭政函〔2009〕9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高中学校布局规划修编的批复
149	杭政函〔2009〕14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萧山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50	杭政函〔2009〕1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151	杭政函〔2009〕22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中采取城镇公寓式安置所适用拆迁安置政策的批复
152	杭政函〔201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力量提高统计服务水平的意见
153	杭政函〔20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 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154	杭政函〔2010〕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的批复
155	杭政函〔2010〕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的批复
156	杭政函〔2010〕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
157	杭政函〔2010〕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158	杭政函〔2010〕1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城市综合体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批复
159	杭政函〔2010〕1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160	杭政函〔2010〕13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
161	杭政函〔2010〕1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
162	杭政函〔2010〕1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德市大洋镇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的批复
163	杭政函〔2010〕1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农转非劳动年龄段以上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164	杭政函〔2010〕1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政函〔2010〕116号文件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65	杭政函〔2010〕2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166	杭政函〔2010〕2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167	杭政函〔2010〕2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拱墅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68	杭政函〔2010〕2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桐庐县桐君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69	杭政函〔2010〕2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百安街等部分道路桥梁湖泊命名的批复
170	杭政函〔201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临安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71	杭政函〔201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整流管厂改制方案的批复
172	杭政函〔2011〕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173	杭政函〔2011〕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征地农转非劳动年龄段以上人员生活补贴制度的意见
174	杭政函〔2011〕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横断面)设计建设意见的批复
175	杭政函〔2011〕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浙江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青山湖科技城)建设的若干意见
176	杭政函〔2011〕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177	杭政函〔2011〕10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银监局 浙江证监局 浙江保监局关于加快杭州市中心镇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78	杭政函〔2011〕10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179	杭政函〔2011〕1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
180	杭政函〔2011〕1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若干意见
181	杭政函〔2011〕1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82	杭政函〔2011〕18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若干意见
183	杭政函〔2011〕1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184	杭政函〔2012〕3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185	杭政函〔2012〕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86	杭政函〔2012〕1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187	杭政函〔2012〕1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188	杭政函〔2012〕16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进口贸易的指导意见
189	杭政函〔2012〕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90	杭政函〔2013〕4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垦造耕地质量管理和后续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91	杭政函〔2013〕9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超额标准用电电价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92	杭政函〔2013〕10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93	杭政函〔2013〕1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
194	杭政函〔2014〕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95	杭政函〔2014〕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村级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6	杭政函〔2014〕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和区县(市)工商质监体制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
197	杭政函〔2014〕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错峰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198	杭政函〔2014〕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的通告
199	杭政函〔2014〕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
200	杭政函〔2014〕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	杭政函〔2014〕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意见
202	杭政函〔2014〕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房屋重置价格标准等4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配套标准的批复
203	杭政函〔2014〕10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机构规范和体制调整方案的批复
204	杭政函〔2014〕13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205	杭政函〔2014〕1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规定的通知
206	杭政函〔2014〕1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的通知
207	杭政函〔2014〕1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8	杭政函〔2014〕1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9	杭政函〔2014〕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210	杭政函〔2014〕1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1	杭政函〔201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转发市人力社保局杭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杭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12	杭政函〔2015〕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
213	杭政函〔2015〕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14	杭政函〔2015〕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215	杭政函〔2015〕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16	杭政函〔2015〕1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217	杭政函〔2015〕1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218	杭政函〔2015〕1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
219	杭政函〔2015〕12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杭州市智能制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220	杭政函〔2015〕1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221	杭政函〔2015〕1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222	杭政函〔2015〕1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私募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23	杭政函〔2015〕1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224	杭政函〔2015〕1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225	杭政函〔2015〕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226	杭政函〔2015〕1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227	杭政函〔2016〕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市民学习圈大力推进终身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228	杭政函〔2016〕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229	杭政函〔2016〕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30	杭政函〔2016〕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231	杭政函〔2016〕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市政府参事工作办法的通知
232	杭政函〔2016〕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33	杭政函〔2016〕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234	杭政函〔2016〕1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35	杭政函〔2016〕1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
236	杭政函〔2016〕1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237	杭政函〔201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鼓励在杭高校及其师生在杭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238	杭政函〔2017〕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239	杭政函〔2017〕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的实施意见
240	杭政函〔2017〕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41	杭政函〔2017〕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安全监管局为行政执法机构的批复
242	杭政函〔2017〕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道路各类摩托车、人力三轮车禁止通行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243	杭政函〔2017〕10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244	杭政函〔2017〕1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杭州市2017年本)的通知
245	杭政函〔2017〕1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246	杭政函〔2017〕13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47	杭政函〔2017〕1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48	杭政函〔2017〕1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权限的批复
249	杭政函〔2017〕1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关于加快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市场馆及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250	杭政函〔2017〕1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51	杭政函〔2017〕17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252	杭政函〔2017〕19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53	杭政函〔2017〕19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
254	杭政函〔2018〕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255	杭政函〔2018〕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256	杭政函〔2018〕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会展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57	杭政函〔2018〕4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258	杭政函〔2018〕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
259	杭政函〔2018〕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品质“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
260	杭政函〔2018〕6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261	杭政函〔2018〕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262	杭政函〔2018〕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63	杭政函〔2018〕7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
264	杭政函〔2018〕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65	杭政函〔2018〕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区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266	杭政函〔2018〕1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推进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267	杭政函〔2018〕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268	杭政函〔2019〕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深化“美丽杭州”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269	杭政函〔2019〕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70	杭政函〔2019〕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指导意见
271	杭政函〔2019〕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2	杭政函〔2019〕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19年度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
273	杭政函〔2019〕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274	杭政函〔2019〕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
275	杭政函〔2019〕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上旧城区改建征收项目签约比例的通知
276	杭政函〔2019〕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77	杭政办〔1996〕9号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在“两江一湖”实施风景名胜建设管理规定等三个意见的通知
278	杭政办〔1996〕32号	关于调整杭州市区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通知
279	杭政办〔1998〕10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80	杭政办〔1998〕18号	关于杭州市区退役士兵安置保障金筹集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81	杭政办〔1998〕23号	关于加强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
282	杭政办〔1998〕43号	转发市房改领导小组关于杭州市市区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283	杭政办〔1999〕13号	转发市土地管理局关于杭州市撤村建居集体所有土地处置补充规定的通知
284	杭政办〔1999〕48号	转发市土管局关于在县(市)的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85	杭政办〔1999〕50号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建立杭州市民情民意调查网络若干意见的通知
286	杭政办〔2000〕13号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负资产抵补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87	杭政办〔200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类人员进杭落户有关工作的通知
288	杭政办〔2001〕14号	转发市计委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289	杭政办〔2001〕1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若干规定的通知
290	杭政办〔2001〕17号	批转市劳动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291	杭政办〔2002〕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审批规定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92	杭政办〔2002〕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规范有形土地市场的意见
293	杭政办〔2002〕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二批撤村建居单位开展股份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94	杭政办〔2002〕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属国有改制企业清算期负资产抵补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295	杭政办〔200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外办关于进一步简化我市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报批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
296	杭政办〔200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加强街道(乡镇)劳动保障管理站和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建设意见的通知
297	杭政办〔2003〕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房产测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98	杭政办〔2003〕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299	杭政办〔2004〕2号	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公有住房使用权有偿转让转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00	杭政办〔2004〕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实行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301	杭政办〔2004〕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政设施及其附属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接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2	杭政办〔2004〕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人才创业公寓建设和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03	杭政办〔2004〕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市区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304	杭政办〔200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防办关于杭州市实施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305	杭政办〔200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撤村建居和城中村改造有关政策的意见(试行)
306	杭政办〔2005〕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危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7	杭政办〔2005〕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最低基本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308	杭政办〔2005〕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09	杭政办〔200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市区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
310	杭政办〔200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土地开发整理的实施意见
311	杭政办〔2006〕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杭州市区留用地管理的补充意见
312	杭政办〔2006〕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313	杭政办〔2006〕3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企业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
314	杭政办〔2006〕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住宅用房收购安置办法的通知
315	杭政办〔2006〕3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316	杭政办〔2006〕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17	杭政办〔2006〕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市本级行政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租入)管理(暂行)的通知
318	杭政办〔2006〕4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关于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319	杭政办〔2006〕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320	杭政办〔2006〕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321	杭政办〔200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322	杭政办〔2007〕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杭州市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意见的通知
323	杭政办〔2007〕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关于杭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医警联动快速抢救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24	杭政办〔2007〕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区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5	杭政办〔2007〕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
326	杭政办〔2007〕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327	杭政办〔2007〕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28	杭政办〔2007〕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内友好城市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29	杭政办〔2007〕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金库杭州市中心支库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330	杭政办〔2007〕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争议裁决办法的通知
331	杭政办〔200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2	杭政办〔200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333	杭政办〔200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乡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综合防控机制的实施意见
334	杭政办〔200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5	杭政办〔2008〕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护和传承杭剧的若干意见
336	杭政办〔2008〕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在与杭国家级科研院所合作的若干意见
337	杭政办〔2008〕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集体)产权、资源统一进场规范交易的实施意见
338	杭政办〔2008〕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339	杭政办〔2008〕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
340	杭政办〔2008〕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41	杭政办〔2008〕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拆迁安置房统筹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342	杭政办〔2009〕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建筑业现场与市场联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343	杭政办〔200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管理的实施意见
344	杭政办〔2009〕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区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345	杭政办〔2009〕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46	杭政办〔2009〕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安全卫生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347	杭政办〔2009〕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
348	杭政办〔2009〕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349	杭政办〔201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发展商场化商品交易市场的若干意见(试行)
350	杭政办〔2010〕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杭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的若干意见
351	杭政办〔2010〕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仁爱家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2	杭政办〔2010〕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商业特色街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353	杭政办〔201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商贸服务业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354	杭政办〔201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355	杭政办〔201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购物天堂、美食之都”建设的若干意见
356	杭政办〔201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杭州市粮食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357	杭政办〔2011〕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工作服务统筹发展的意见
358	杭政办〔2011〕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实施杭州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若干意见
359	杭政办〔2011〕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360	杭政办〔2011〕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361	杭政办〔2011〕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地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2	杭政办〔2011〕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3	杭政办〔2011〕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
364	杭政办〔2011〕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365	杭政办〔201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366	杭政办〔201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杭州市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
367	杭政办〔201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和回购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368	杭政办〔2013〕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369	杭政办〔201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370	杭政办〔201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371	杭政办〔201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试行)
372	杭政办〔20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主城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373	杭政办〔201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药品零售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374	杭政办〔201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75	杭政办〔2014〕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养护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376	杭政办〔201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377	杭政办〔2014〕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促进企业发展 稳定工业增长的实施意见
378	杭政办〔2014〕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9	杭政办〔201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杭州市智慧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380	杭政办〔201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81	杭政办〔201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管理的通知
382	杭政办〔201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383	杭政办〔2017〕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的通知
384	杭政办〔201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
385	杭政办〔20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86	杭政办〔201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387	杭政办〔201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388	杭政办〔201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做好养老孝老敬老工作的实施意见
389	杭政办发〔1997〕160号	转发市水产局关于严格履行世界银行贷款淡水养鱼项目偿债义务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390	杭政办发〔1999〕59号	关于确定杭州市撤村建居改革试点村的通知
391	杭政办发〔2000〕217号	关于城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借地绿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392	杭政办发〔2001〕93号	转发市档案局关于加强转制及破产企业档案工作意见的通知
393	杭政办发〔2001〕112号	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强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394	杭政办发〔2001〕183号	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精品小区整治转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95	杭政办函〔2002〕171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396	杭政办函〔2002〕208号	关于做好革命伤残军人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397	杭政办函〔2002〕279号	关于社会福利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问题给市劳动保障局的复函
398	杭政办函〔2003〕37号	关于加强杭州市区临街建(构)筑物立面管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399	杭政办函〔2003〕123号	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400	杭政办函〔2003〕129号	转发市规划局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关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城乡规划工作职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401	杭政办函〔2003〕133号	关于建立社区帮扶救助服务站的通知
402	杭政办函〔2003〕179号	关于做好新增三峡工程库区农村外迁移民安置工作的通知
403	杭政办函〔2003〕198号	转发市爱卫会关于贯彻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404	杭政办函〔2003〕225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405	杭政办函〔2003〕23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单位爱国卫生工作标准的通知
406	杭政办函〔2003〕242号	关于规范杭州商业特色街区称谓的通知
407	杭政办函〔2003〕249号	关于杭州惠民医院医疗救助的实施意见
408	杭政办函〔2003〕257号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409	杭政办函〔2003〕297号	关于“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公务邮箱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10	杭政办函〔2003〕302号	关于贯彻实施浙土资发〔2003〕93号、94号、95号、96号文件的通知
411	杭政办函〔2003〕317号	关于做好市区交通信号灯双路电源接入工作的通知
412	杭政办函〔2004〕13号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国有不良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413	杭政办函〔2004〕24号	关于加强“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及“市民邮箱”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414	杭政办函〔2004〕64号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和促进初中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415	杭政办函〔2004〕100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416	杭政办函〔2004〕148号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417	杭政办函〔2004〕153号	关于加强杭州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实施意见
418	杭政办函〔2004〕154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
419	杭政办函〔2004〕166号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420	杭政办函〔2004〕174号	关于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确认和超建面积处理的若干意见
421	杭政办函〔2004〕211号	转发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管理中知识产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422	杭政办函〔2004〕216号	关于加强帮扶救助机构建设的意见
423	杭政办函〔2004〕255号	关于共同做好居民身份证号码纠错后相关证照换发工作的通知
424	杭政办函〔2004〕270号	转发市物价局等单位关于全面实施收费公示制度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425	杭政办函〔2004〕272号	关于认真做好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426	杭政办函〔2004〕30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办法的通知
427	杭政办函〔2004〕310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的通知
428	杭政办函〔2004〕31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管理工作职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429	杭政办函〔2004〕329号	关于杭州市商品市场建设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的意见
430	杭政办函〔2005〕7号	转发市科技局关于加快我市科技中介机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431	杭政办函〔2005〕143号	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432	杭政办函〔2005〕153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433	杭政办函〔2005〕156号	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设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34	杭政办函〔2005〕161号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435	杭政办函〔2005〕171号	关于加快杭州市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436	杭政办函〔2005〕18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437	杭政办函〔2005〕191号	转发市园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城区绿化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438	杭政办函〔2005〕193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
439	杭政办函〔2005〕195号	关于杭州市区劳动保障和帮扶救助机构建设的补充意见
440	杭政办函〔2005〕264号	关于杭州市区部分企业搬迁涉及社会保险关系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
441	杭政办函〔2005〕266号	关于杭州市区实施一区一统筹一村一方案城中村改造试点的通知
442	杭政办函〔2005〕306号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已按批次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建设用地供地率考核办法的通知
443	杭政办函〔2005〕318号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GDP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
444	杭政办函〔2005〕3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445	杭政办函〔2005〕341号	关于建立工业企业长效服务机制的意见
446	杭政办函〔2006〕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企业长效服务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447	杭政办函〔2006〕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局等部门关于杭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管理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448	杭政办函〔2006〕13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49	杭政办函〔2006〕1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450	杭政办函〔2006〕1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区劳模(先进)低收入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451	杭政办函〔2006〕1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确保市区国有企业改制后国家规定由企业负担的津贴补贴项目发放落实意见的通知
452	杭政办函〔2006〕2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453	杭政办函〔2006〕2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区实施运河截污纳管工程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454	杭政办函〔2006〕2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运河(杭州段)“四化”长效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455	杭政办函〔2006〕2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安全生产警示制度(暂行)的通知
456	杭政办函〔2007〕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企业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457	杭政办函〔2007〕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区河道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58	杭政办函〔2007〕1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建立覆盖全市城乡民情民意调查网络实施意见的通知
459	杭政办函〔2007〕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通知
460	杭政办函〔2007〕1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局关于杭州市建筑玻璃幕墙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
461	杭政办函〔2007〕14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462	杭政办函〔2007〕1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权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复函
463	杭政办函〔2007〕20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64	杭政办函〔2007〕2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465	杭政办函〔2007〕2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区农贸市场改造后管理工作的通知
466	杭政办函〔2007〕2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等部门关于规范社区便民服务点意见的通知
467	杭政办函〔2007〕2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等省政府文件精神的通知
468	杭政办函〔2007〕2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469	杭政办函〔2007〕2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城区搬迁企业“老职工”、“土证工”劳动用工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470	杭政办函〔2007〕2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认真做好驻杭部队干部随军随调配偶子女就业就学工作的通知
471	杭政办函〔2007〕2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办关于行政村规模调整中村级集体资产处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72	杭政办函〔2007〕3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申购流程的通知
473	杭政办函〔2007〕3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国家金库杭州市中心支库关于杭州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474	杭政办函〔2007〕3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地名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475	杭政办函〔2007〕33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与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联系的通知
476	杭政办函〔2007〕3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477	杭政办函〔2008〕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县(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478	杭政办函〔2008〕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杭州市经营性用地做地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479	杭政办函〔2008〕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杭州市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480	杭政办函〔2008〕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481	杭政办函〔2008〕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社区配套用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2	杭政办函〔2008〕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计划管理的若干意见
483	杭政办函〔2008〕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土地开发整理工程质量的通知
484	杭政办函〔2008〕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打私与口岸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85	杭政办函〔2008〕9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6	杭政办函〔2008〕1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区城镇廉租住房建设及管理的暂行意见
487	杭政办函〔2008〕1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88	杭政办函〔2008〕1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
489	杭政办函〔2008〕1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拆违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490	杭政办函〔2008〕1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主城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491	杭政办函〔2008〕1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登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92	杭政办函〔2008〕19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杭州市区工业用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实施意见的通知
493	杭政办函〔2008〕2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94	杭政办函〔2008〕2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局关于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
495	杭政办函〔2008〕23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土地资源互补合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496	杭政办函〔2008〕2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工程运输企业和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97	杭政办函〔2008〕2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明和谐口岸建设工作的意见
498	杭政办函〔2008〕2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十大特色潜力行业发展规划(2007—2020年)的通知
499	杭政办函〔2008〕2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00	杭政办函〔2008〕2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实施意见
501	杭政办函〔2008〕2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出租车综合服务区日常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502	杭政办函〔2008〕2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关于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503	杭政办函〔2008〕29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504	杭政办函〔2008〕3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05	杭政办函〔2008〕3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杭州市违法用地查处抄告制度的通知
506	杭政办函〔2008〕3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监管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507	杭政办函〔2008〕3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杭州市处置非法集资活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通知
508	杭政办函〔2008〕3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杭州市处置非法集资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09	杭政办函〔2008〕3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区支路建设整治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510	杭政办函〔2008〕3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511	杭政办函〔2008〕3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构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512	杭政办函〔2008〕3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扶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513	杭政办函〔2008〕3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推行杭州市拆迁安置房项目代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514	杭政办函〔2008〕4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回杭定居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事项的通知
515	杭政办函〔2008〕4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行机动车排气简易工况法检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516	杭政办函〔2008〕4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防雷重点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
517	杭政办函〔2008〕4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与完善现有建筑物临时改变使用功能规划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518	杭政办函〔2008〕42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出租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519	杭政办函〔2008〕4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20	杭政办函〔2008〕4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等部门关于杭州市老城区生活垃圾处置价格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521	杭政办函〔2008〕4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办〔2007〕10号和杭政办〔2007〕47号文件的通知
522	杭政办函〔2009〕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权限的复函
523	杭政办函〔2009〕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委关于加快杭州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524	杭政办函〔2009〕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关于对违法排污行为适用行政拘留处罚实施意见的通知
525	杭政办函〔2009〕3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杭州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526	杭政办函〔2009〕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进一步落实亮灯工程建设三同时实施意见的通知
527	杭政办函〔2009〕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528	杭政办函〔2009〕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单位门前停车泊位使用权归属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529	杭政办函〔2009〕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30	杭政办函〔2009〕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531	杭政办函〔2009〕1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
532	杭政办函〔2009〕1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533	杭政办函〔2009〕1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加强市区平改坡房屋屋顶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534	杭政办函〔2009〕1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杭州市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535	杭政办函〔2009〕1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536	杭政办函〔2009〕17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537	杭政办函〔2009〕1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538	杭政办函〔2009〕1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布局设置规划的通知
539	杭政办函〔2009〕2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社区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540	杭政办函〔2009〕2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改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541	杭政办函〔2009〕2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542	杭政办函〔2009〕22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杭州市汽车工业发展暨产业基地规划的通知
543	杭政办函〔2009〕23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通知
544	杭政办函〔2009〕2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优生检测的通知
545	杭政办函〔2009〕2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区廉租房货币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546	杭政办函〔2009〕2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补充意见
547	杭政办函〔2009〕24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房屋用于小餐饮经营行为的通知
548	杭政办函〔2009〕2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墓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549	杭政办函〔2009〕2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杭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的意见
550	杭政办函〔2009〕2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亮灯工程建设三同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551	杭政办函〔2009〕27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对经济适用住房违规出租行为查处力度的通知
552	杭政办函〔2009〕30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553	杭政办函〔2009〕3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554	杭政办函〔2009〕3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服务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555	杭政办函〔2009〕3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杭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556	杭政办函〔2009〕3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557	杭政办函〔2009〕34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558	杭政办函〔2009〕3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桥梁管理养护中长期规划(2008年—2020年)的通知
559	杭政办函〔2009〕3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560	杭政办函〔2009〕3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杭州市“风情小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561	杭政办函〔2009〕3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通知
562	杭政办函〔2009〕3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社区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563	杭政办函〔2009〕40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犬类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的通知
564	杭政办函〔2009〕4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65	杭政办函〔20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66	杭政办函〔2010〕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服务业集聚区总体布局规划的通知
567	杭政办函〔201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夜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568	杭政办函〔2010〕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空港经济圈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
569	杭政办函〔2010〕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
570	杭政办函〔2010〕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城市道路设施材料备货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571	杭政办函〔2010〕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在杭新设立金融机构扶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572	杭政办函〔2010〕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在专门区域内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573	杭政办函〔2010〕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以人民调解方式化解住宅小区物业纠纷指导意见的通知
574	杭政办函〔2010〕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杭州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
575	杭政办函〔2010〕1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出让审批工作的通知
576	杭政办函〔2010〕1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577	杭政办函〔2010〕14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的通知
578	杭政办函〔2010〕1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绿化美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79	杭政办函〔2010〕1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杭州市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580	杭政办函〔2010〕1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581	杭政办函〔2010〕1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关于杭州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办法的通知
582	杭政办函〔2010〕1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发展规划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
583	杭政办函〔2010〕19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584	杭政办函〔2010〕2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扶持政策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
585	杭政办函〔2010〕2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对口支援阿克苏市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86	杭政办函〔2010〕2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垃圾清洁直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87	杭政办函〔2010〕22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评选奖励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办法的通知
588	杭政办函〔2010〕2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89	杭政办函〔2010〕2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垃圾清洁直运涉及六城区垃圾收运职工安置分流办法的通知
590	杭政办函〔2010〕2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垃圾清洁直运涉及相关资产移交方案的通知
591	杭政办函〔2010〕2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592	杭政办函〔2010〕2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业局关于大力发展珍贵树种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593	杭政办函〔2010〕2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风险调剂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594	杭政办函〔2010〕27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杭州市工会经费(筹备金)拨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95	杭政办函〔2010〕2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区超高层建筑直升机停机坪辅助用房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96	杭政办函〔2010〕2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业局关于加强钱塘江防潮安全长效管理意见的通知
597	杭政办函〔2010〕2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群众性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98	杭政办函〔2010〕28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业局市城投集团关于闲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99	杭政办函〔2010〕29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杭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00	杭政办函〔2010〕29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实施办法的通知
601	杭政办函〔2010〕3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幼儿园园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602	杭政办函〔2010〕3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上市公司监管合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603	杭政办函〔2010〕3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人才专项用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04	杭政办函〔2010〕3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市建委关于杭州市市政工程项目移交接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605	杭政办函〔2010〕3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超建面积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606	杭政办函〔2010〕3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幼儿园非事业编制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607	杭政办函〔2010〕3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608	杭政办函〔2010〕3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档案局关于加强杭州老字号档案工作意见的通知
609	杭政办函〔2010〕3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610	杭政办函〔2010〕3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遗产建筑规划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611	杭政办函〔2010〕3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建筑物屋顶综合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612	杭政办函〔201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区工业企业搬迁部分补偿标准的通知
613	杭政办函〔2011〕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14	杭政办函〔2011〕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615	杭政办函〔2011〕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印发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16	杭政办函〔2011〕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劳动模范(先进)荣誉津贴及落实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杭定居的劳动模范(先进)待遇的通知
617	杭政办函〔2011〕10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通知
618	杭政办函〔2011〕1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江防潮安全长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619	杭政办函〔2011〕1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620	杭政办函〔2011〕1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在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21	杭政办函〔2011〕20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做地主体财务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22	杭政办函〔2011〕2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杭州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623	杭政办函〔2011〕2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规定的通知
624	杭政办函〔2011〕24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关于加强杭州市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625	杭政办函〔2011〕2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价格调节应急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626	杭政办函〔2011〕2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暂行规定的通知
627	杭政办函〔2011〕3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杭州市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的通知
628	杭政办函〔2011〕3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629	杭政办函〔2011〕34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管理的补充意见
630	杭政办函〔2011〕35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通知
631	杭政办函〔2011〕3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工作的通知
632	杭政办函〔201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市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项目规划设计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633	杭政办函〔201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34	杭政办函〔201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35	杭政办函〔2012〕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协理员和信息员队伍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636	杭政办函〔2012〕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637	杭政办函〔2012〕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
638	杭政办函〔2012〕9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服务质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39	杭政办函〔2012〕9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外国专家“钱江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640	杭政办函〔2012〕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产品质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41	杭政办函〔2012〕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642	杭政办函〔2012〕10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264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643	杭政办函〔2012〕12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村农家小型标准超市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644	杭政办函〔2012〕1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5	杭政办函〔2012〕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6	杭政办函〔2012〕1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农业劳动模范等医疗待遇的通知
647	杭政办函〔2012〕17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关于加快杭州市餐饮业发展推进“美食之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648	杭政办函〔2012〕1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649	杭政办函〔2012〕2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50	杭政办函〔2012〕2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学生交通安全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651	杭政办函〔2012〕2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节约用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52	杭政办函〔2012〕2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653	杭政办函〔2012〕27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杭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54	杭政办函〔2012〕28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655	杭政办函〔2012〕2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56	杭政办函〔2012〕2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
657	杭政办函〔2012〕2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杭州市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58	杭政办函〔201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复议办案程序规范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659	杭政办函〔201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660	杭政办函〔2013〕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残疾人救助工作的补充通知
661	杭政办函〔2013〕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认定办法的通知
662	杭政办函〔2013〕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区农贸市场二次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663	杭政办函〔2013〕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杭州市区初中升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64	杭政办函〔2013〕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65	杭政办函〔2013〕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面向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和五县(市)定向培养农村幼儿园教师的通知
666	杭政办函〔2013〕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优化工商服务促进个体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667	杭政办函〔2013〕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68	杭政办函〔2013〕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无燃煤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69	杭政办函〔2013〕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印染造纸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670	杭政办函〔2013〕9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意见
671	杭政办函〔2013〕10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
672	杭政办函〔2013〕1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能源消费过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73	杭政办函〔2013〕1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节能减排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674	杭政办函〔2013〕1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综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75	杭政办函〔2013〕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收取标准的通知
676	杭政办函〔2013〕18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677	杭政办函〔2013〕1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债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678	杭政办函〔2013〕19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679	杭政办函〔2013〕20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680	杭政办函〔2013〕20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5部门关于杭州市参保适龄妇女子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81	杭政办函〔2014〕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5部门关于推进杭州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意见的通知
682	杭政办函〔201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体育局等部门推进杭州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683	杭政办函〔201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84	杭政办函〔2014〕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泛开展幸福家庭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685	杭政办函〔2014〕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用地选址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686	杭政办函〔2014〕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创新楼宇用地管理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687	杭政办函〔2014〕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人感染H7N9禽流感源头防控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688	杭政办函〔2014〕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689	杭政办函〔2014〕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690	杭政办函〔2014〕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推进杭州市区公共停车场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691	杭政办函〔2014〕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692	杭政办函〔2014〕7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693	杭政办函〔2014〕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资金链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694	杭政办函〔2014〕8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695	杭政办函〔2014〕10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696	杭政办函〔2014〕10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杭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697	杭政办函〔2014〕10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市区公共停车场(库)土地供应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698	杭政办函〔2014〕1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进一步下放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市级审批和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699	杭政办函〔2014〕1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700	杭政办函〔2014〕1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实施意见
701	杭政办函〔2014〕14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702	杭政办函〔2014〕1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违法建筑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703	杭政办函〔2014〕1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杭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704	杭政办函〔2014〕1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区生活垃圾“三化四分”工作的实施意见
705	杭政办函〔2014〕1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706	杭政办函〔2014〕1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707	杭政办函〔2015〕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08	杭政办函〔2015〕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709	杭政办函〔2015〕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710	杭政办函〔2015〕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社会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711	杭政办函〔2015〕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合和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712	杭政办函〔2015〕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
713	杭政办函〔2015〕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文化创意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714	杭政办函〔2015〕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原址复建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15	杭政办函〔2015〕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的指导意见
716	杭政办函〔2015〕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城区立体绿化工作的通知
717	杭政办函〔2015〕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杭州市大病医疗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718	杭政办函〔2015〕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消防安全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19	杭政办函〔2015〕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关爱生命工作的实施意见
720	杭政办函〔2015〕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
721	杭政办函〔2015〕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722	杭政办函〔2015〕10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723	杭政办函〔2015〕10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关于分户农户购买专项用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724	杭政办函〔2015〕1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725	杭政办函〔2015〕1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办函〔2007〕330号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26	杭政办函〔2015〕1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27	杭政办函〔2015〕1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用地规划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728	杭政办函〔2015〕1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5版)的通知
729	杭政办函〔2015〕1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730	杭政办函〔2015〕1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731	杭政办函〔2015〕1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开发区(产业园区)整合优化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732	杭政办函〔2015〕1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处理程序的通知
733	杭政办函〔2015〕1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2001〕18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34	杭政办函〔2015〕1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735	杭政办函〔2015〕1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36	杭政办函〔2015〕1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垦造水田专项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737	杭政办函〔2015〕1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738	杭政办函〔2015〕1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739	杭政办函〔2015〕1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办函〔2007〕321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40	杭政办函〔2015〕1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杭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741	杭政办函〔2015〕1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742	杭政办函〔2015〕1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743	杭政办函〔2015〕1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
744	杭政办函〔2015〕1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45	杭政办函〔2015〕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意见
746	杭政办函〔2015〕1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747	杭政办函〔2015〕17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748	杭政办函〔2015〕18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服务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749	杭政办函〔201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50	杭政办函〔201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与主城区控规一体化管理的通知
751	杭政办函〔2016〕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52	杭政办函〔2016〕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53	杭政办函〔2016〕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754	杭政办函〔2016〕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755	杭政办函〔2016〕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756	杭政办函〔2016〕2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
757	杭政办函〔2016〕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渣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58	杭政办函〔2016〕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商品专业市场开展“互联网+”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759	杭政办函〔2016〕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统计工作的意见
760	杭政办函〔2016〕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761	杭政办函〔2016〕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762	杭政办函〔2016〕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办发〔1996〕113号等5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763	杭政办函〔2016〕7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的实施意见
764	杭政办函〔2016〕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765	杭政办函〔2016〕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766	杭政办函〔2016〕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767	杭政办函〔2016〕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768	杭政办函〔2016〕1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杭州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769	杭政办函〔2016〕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770	杭政办函〔2016〕1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下放市级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
771	杭政办函〔2016〕10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772	杭政办函〔2016〕1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移的实施意见
773	杭政办函〔2016〕1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774	杭政办函〔2016〕1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实施美丽农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775	杭政办函〔2016〕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776	杭政办函〔2016〕1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777	杭政办函〔201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78	杭政办函〔201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外教资源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779	杭政办函〔2017〕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80	杭政办函〔2017〕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781	杭政办函〔2017〕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整治成果进一步推进市区城市道路有机更新的实施意见
782	杭政办函〔2017〕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办函〔2010〕138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83	杭政办函〔2017〕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784	杭政办函〔2017〕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785	杭政办函〔2017〕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786	杭政办函〔2017〕7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2018年杭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787	杭政办函〔2017〕7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杭州市区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88	杭政办函〔2017〕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789	杭政办函〔2017〕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函〔2010〕249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90	杭政办函〔2017〕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91	杭政办函〔2017〕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度公有住房出售价格和租金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792	杭政办函〔2017〕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市场馆及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793	杭政办函〔2017〕10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杭州市区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停放实施收费减免优惠的通知
794	杭政办函〔2017〕10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795	杭政办函〔2017〕1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发〔2001〕182号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96	杭政办函〔2017〕1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的实施意见
797	杭政办函〔2017〕1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798	杭政办函〔2017〕1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办法的通知
799	杭政办函〔2017〕1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800	杭政办函〔2017〕1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801	杭政办函〔2017〕1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802	杭政办函〔2017〕1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杭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803	杭政办函〔2017〕12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04	杭政办函〔2017〕13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
805	杭政办函〔2017〕1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的通知
806	杭政办函〔2017〕1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807	杭政办函〔2017〕1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808	杭政办函〔2017〕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办法的通知
809	杭政办函〔2017〕1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2001〕1号等8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810	杭政办函〔201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入市管理工作的通知
811	杭政办函〔201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全媒体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812	杭政办函〔201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秩序综合监管的通知
813	杭政办函〔2018〕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814	杭政办函〔2018〕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815	杭政办函〔2018〕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杭州市区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816	杭政办函〔2018〕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17	杭政办函〔2018〕3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818	杭政办函〔2018〕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819	杭政办函〔2018〕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20	杭政办函〔2018〕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幼鱼资源保护暨渔业“一打三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821	杭政办函〔2018〕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22	杭政办函〔2018〕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大会展活动备案办法的通知
823	杭政办函〔2018〕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824	杭政办函〔2018〕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25	杭政办函〔2018〕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826	杭政办函〔2018〕6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等三项费用标准的通知
827	杭政办函〔2018〕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28	杭政办函〔2018〕7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油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829	杭政办函〔2018〕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30	杭政办函〔2018〕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土地供应实施办法的通知
831	杭政办函〔2018〕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32	杭政办函〔2018〕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清洁排放区”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实施计划》《杭州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2018年实施计划》《杭州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833	杭政办函〔2018〕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834	杭政办函〔2018〕8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化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35	杭政办函〔2018〕9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836	杭政办函〔2018〕9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
837	杭政办函〔2018〕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杭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838	杭政办函〔2018〕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39	杭政办函〔2018〕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推进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40	杭政办函〔2018〕1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841	杭政办函〔2018〕10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上盖物业预留工程前期审批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
842	杭政办函〔2018〕1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地铁工程建设施工区域专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843	杭政办函〔2018〕1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844	杭政办函〔2018〕1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845	杭政办函〔2018〕1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更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46	杭政办函〔2018〕1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847	杭政办函〔2018〕1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
848	杭政办函〔2018〕12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的通知
849	杭政办函〔2018〕1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意见
850	杭政办函〔2018〕1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51	杭政办函〔2018〕1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通知
852	杭政办函〔2018〕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电子商务平台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53	杭政办函〔2018〕1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854	杭政办函〔2018〕1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实施意见
855	杭政办函〔2018〕1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通知
856	杭政办函〔2018〕1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申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857	杭政办函〔2019〕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858	杭政办函〔201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59	杭政办函〔2019〕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建筑促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60	杭政办函〔2019〕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861	杭政办函〔2019〕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教育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862	杭政办函〔2019〕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杭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863	杭政办函〔2019〕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一盘棋”产业链精准招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864	杭政办函〔2019〕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减免科技与工业企业基础设施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865	杭政办函〔2019〕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信局关于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866	杭政办函〔2019〕4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867	杭政办函〔2019〕4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关于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868	杭政办函〔2019〕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降低企业职工住宿成本和建立“退二进三”调节平衡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869	杭政办函〔2019〕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
870	杭政办函〔2019〕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871	杭政办函〔2019〕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72	杭政办函〔2019〕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73	杭政办发电〔2012〕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通知
874	杭政办发电〔2012〕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菜篮子”直通车进社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875	杭政办发电〔201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876	杭政办发电〔201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家禽定点屠宰的通知
877	杭政办发电〔2014〕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杭州市区家禽冷链销售供应的通知
878	杭政办发电〔2014〕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区杀白禽上市交易市场监管的通知
879	杭政办发电〔2014〕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西湖风景区机动车“环保行动”的通知
880	杭政办发电〔2015〕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881	杭政办发电〔201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中村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	杭政〔2002〕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若干意见
2	杭政〔200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
3	杭政〔200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	杭政〔200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5	杭政〔201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休闲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6	杭政发〔1998〕30号	关于实施杭州市东河沿线改造工程房屋拆迁安置(试点)办法给市房管局的批复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7	杭政发〔1999〕135号	关于集中部分预算外资金用于城市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的通知
8	杭政发〔1999〕218号	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收费项目的通知
9	杭政发〔2000〕5号	关于市供销社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批复
10	杭政函〔2002〕45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区2002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基准价》《杭州市区2002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和《杭州市区2002年度城市房屋拆迁搬家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11	杭政函〔2002〕105号	关于调整部分市管行道树公共绿地管理权限的批复
12	杭政函〔2003〕79号	关于建设杭州农副产品物流园区的批复
13	杭政函〔2005〕48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4	杭政函〔2005〕78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区2005年上半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基准价 杭州市区2005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杭州市区2005年度城市房屋拆迁搬家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15	杭政函〔2005〕181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区2005年下半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基准价的通知
16	杭政函〔2006〕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意见
17	杭政函〔2006〕1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安城遗址——皇城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18	杭政函〔2007〕3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旅游景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规划的批复
19	杭政函〔2007〕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域环境共保规划的通知
20	杭政函〔2007〕15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商品专业市场整合改造提升工作的若干意见
21	杭政函〔2008〕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22	杭政函〔2008〕7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商品专业市场整合改造提升五年规划的批复
23	杭政函〔2008〕1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征收15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24	杭政函〔2009〕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区2009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和搬家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25	杭政函〔2009〕16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26	杭政函〔2010〕1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区2010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和搬家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27	杭政函〔2011〕1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信用担保联盟构建及运营管理办法的批复
28	杭政函〔2012〕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29	杭政函〔2013〕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区2012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和搬家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30	杭政函〔2013〕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
31	杭政函〔2013〕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区2013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和搬家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32	杭政函〔2014〕1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区2014年度城市房屋拆迁临时安置补助费和搬家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33	杭政函〔2015〕6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杭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
34	杭政函〔2016〕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负担、去产能 全面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5	杭政函〔2016〕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36	杭政函〔2016〕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杭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
37	杭政函〔2016〕10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
38	杭政函〔2016〕1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走访调查工作的通告
39	杭政函〔2016〕1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决定
40	杭政函〔2016〕1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区部分区域实行临时性封闭管理的决定
41	杭政函〔2016〕1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林区禁火令的通告
42	杭政函〔2017〕1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杭政办〔1999〕45号	转发市劳动局关于部分下岗职工协议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试行意见的通知
44	杭政办〔2002〕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等四部门关于杭州市商业特色街区户外广告亮灯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杭政办〔2002〕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单位关于基本生活品价格浮动补贴改为固定价格补贴办法的通知
46	杭政办〔200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奖励杭州市年度突出贡献商贸服务企业及其优秀经营者的实施意见(试行)
47	杭政办〔2009〕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杭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48	杭政办〔200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9	杭政办〔2009〕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信用担保联盟构建及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0	杭政办〔201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培育市区夜市发展的若干意见
51	杭政办〔2011〕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十二五”期间“杭为茶都”建设的实施意见
52	杭政办〔201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53	杭政办〔2013〕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经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54	杭政办〔201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55	杭政办〔201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56	杭政办发〔1999〕174号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建设杭州市“缴费(税)一户通”项目工作意见的通知
57	杭政办发〔1999〕227号	关于在市区街道和住宅小区合理设置商业网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58	杭政办发〔2000〕21号	关于在杭州市区开展“管理最佳农贸市场”和“管理最差农贸市场”评选活动的通知
59	杭政办发〔2000〕71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规定进一步做好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60	杭政办发〔2000〕98号	转发市贸易办公室关于杭州市区大型商场和超市布局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
61	杭政办发〔2001〕203号	转发市贸易办关于我市蔬菜实物储备改为资金储备实施意见的通知
62	杭政办函〔2003〕5号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杭政办函〔2003〕283号	关于印发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 12345 市长信箱电子邮件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杭政办函〔2004〕54号	关于加强展会管理工作的通知
65	杭政办函〔2005〕1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66	杭政办函〔2006〕9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67	杭政办函〔2006〕1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杭政办函〔2006〕1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商贸连锁经营企业统一纳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69	杭政办函〔2006〕2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关于杭州市区废旧物资流动收购人员三统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杭政办函〔2007〕1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市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
71	杭政办函〔2007〕1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72	杭政办函〔2007〕1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2007—2010年)的通知
73	杭政办函〔2007〕1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杭州市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实施意见的通知
74	杭政办函〔2007〕2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杭州市区商品专业市场整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杭政办函〔2007〕2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市财政局关于市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76	杭政办函〔2008〕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最佳最差”农贸市场评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7	杭政办函〔2008〕8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区居民周转食用油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78	杭政办函〔2008〕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区猪肉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79	杭政办函〔2008〕1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老字号认定保护办法的通知
80	杭政办函〔2008〕3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燃煤锅炉脱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1	杭政办函〔2008〕40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专项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82	杭政办函〔2008〕4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涉及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83	杭政办函〔2009〕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关于加强杭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84	杭政办函〔2009〕5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85	杭政办函〔2009〕2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水局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重要堤防加固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杭政办函〔2009〕2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杭州市服务外包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87	杭政办函〔2009〕3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北大桥地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88	杭政办函〔2010〕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江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89	杭政办函〔2010〕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90	杭政办函〔2010〕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夜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0—2012)的通知
91	杭政办函〔2010〕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92	杭政办函〔2010〕1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商品专业市场整合改造提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93	杭政办函〔2010〕2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用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94	杭政办函〔2010〕2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5	杭政办函〔2010〕28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杭州市主城区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市民卡(社保卡)发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96	杭政办函〔2010〕2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萧山、余杭区及五县(市)市民卡(社保卡)发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97	杭政办函〔2010〕2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迎接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检工作的通知
98	杭政办函〔2010〕2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多氯联苯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99	杭政办函〔2010〕3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100	杭政办函〔2011〕5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2011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101	杭政办函〔2011〕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1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02	杭政办函〔2011〕1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旅游纪念品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3	杭政办函〔2011〕29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等四部门关于杭州市“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	杭政办函〔2012〕10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境质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5	杭政办函〔2012〕1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标准化行动计划(2012—2015年)的通知
106	杭政办函〔2012〕2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信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杭州市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实施意见的通知
107	杭政办函〔2012〕2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森林杭州行动方案(2011—2015)的通知
108	杭政办函〔2012〕2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实施方案(2012.8—2014.8)》的通知
109	杭政办函〔2013〕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杭州”实施方案的通知
110	杭政办函〔2013〕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11	杭政办函〔2013〕8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烧结砖瓦窑关停整治工作的通知
112	杭政办函〔2013〕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半山和北大桥地区新一轮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113	杭政办函〔2013〕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14	杭政办函〔2013〕10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3年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115	杭政办函〔2013〕10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
116	杭政办函〔2013〕1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杭州市民办学校、公办幼儿园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给予专项补助的通知
117	杭政办函〔2013〕1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旅游业贯彻落实市委“美丽杭州”建设决议实施意见的通知
118	杭政办函〔2013〕19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
119	杭政办函〔2014〕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计划(瞪羚计划)的通知
120	杭政办函〔2014〕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防汛排涝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121	杭政办函〔2014〕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防洪水保饮水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122	杭政办函〔2014〕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属高校产学研对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23	杭政办函〔2014〕7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抓节水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124	杭政办函〔2014〕8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4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
125	杭政办函〔2014〕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126	杭政办函〔2014〕1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餐饮住宿业转型升级持续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127	杭政办函〔2014〕10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收入残疾人农户帮扶行动(2014—2017年)的通知
128	杭政办函〔2014〕1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空间换地”实施“亩产倍增”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129	杭政办函〔2014〕1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教育国际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130	杭政办函〔2014〕1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实施意见
131	杭政办函〔2014〕13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规划(2014—2016年)的通知
132	杭政办函〔2014〕1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派民居”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33	杭政办函〔2014〕1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试点工作的通知
134	杭政办函〔2014〕1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5	杭政办函〔2015〕7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136	杭政办函〔2015〕8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
137	杭政办函〔2015〕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流动人口登记和出租房屋管理、出租房屋电力设施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138	杭政办函〔2015〕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139	杭政办函〔2015〕9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滨江区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40	杭政办函〔2015〕9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41	杭政办函〔2015〕10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142	杭政办函〔2015〕14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3	杭政办函〔201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来料加工业发展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144	杭政办函〔2016〕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145	杭政办函〔2016〕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6年杭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
146	杭政办函〔2016〕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147	杭政办函〔2016〕1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148	杭政办函〔2017〕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度杭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
149	杭政办函〔2017〕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150	杭政办函〔2018〕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
151	杭政办函〔2018〕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52	杭政办发电〔2014〕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促进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153	杭政办发电〔2014〕2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东苕溪流域水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154	杭政办发电〔2015〕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活禽违规交易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附件3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	杭政〔1998〕7号	关于完善财经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若干意见的通知
2	杭政〔1998〕20号	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软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
3	杭政〔2001〕6号	关于鼓励来杭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
4	杭政〔2001〕8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
5	杭政〔2001〕21号	关于杭州市天然气发展前期工作的意见
6	杭政〔200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市容管理局关于杭州市城市供水“一户一表、计量入户”实施意见的通知
7	杭政〔200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8	杭政发〔1996〕50号	批转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加强青山水库库区管理意见的通知
9	杭政发〔1996〕142号	关于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防洪排涝总体规划的批复
10	杭政发〔1997〕188号	关于对区划调整中进入市区的小型客运出租汽车征收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的批复
11	杭政发〔1998〕86号	关于同意委托滨江区行使对外经贸审批权限的批复
12	杭政发〔1998〕106号	关于对市区原已投入营运的小型客运出租汽车征收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的批复
13	杭政发〔1998〕126号	关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计划生育管理职权的批复
14	杭政发〔1999〕32号	关于同意杭州市城市燃气专业规划给市市政公用局的批复
15	杭政发〔1999〕184号	关于明确市区房地产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杭政发〔2001〕93号	关于对市区行政审批的小型客运出租汽车征收经营权有偿使用金的批复
17	杭政函〔2002〕144号	关于萧山区矿产资源规划的批复
18	杭政函〔2002〕151号	关于做好进藏义务兵优待安置工作的通知
19	杭政函〔2003〕4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20	杭政函〔2003〕67号	关于加快省级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21	杭政函〔2003〕128号	批转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杭政函〔2003〕130号	关于改革市区统计管理体制实行“在地统计”的通知
23	杭政函〔2004〕12号	关于杭州市西溪湿地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24	杭政函〔2004〕37号	关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园区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25	杭政函〔2005〕25号	关于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批复
26	杭政函〔2005〕105号	关于印发杭州大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06—2020年)的通知
27	杭政函〔200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城市管理规划的批复
28	杭政函〔200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29	杭政函〔2006〕5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的意见
30	杭政函〔2006〕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批复
31	杭政函〔2007〕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工业企业搬迁的通知
32	杭政函〔2007〕1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萧山区余杭区规划管理体制的通知
33	杭政函〔2008〕1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绕城公路圈内市区河道行政管理主体的批复
34	杭政函〔2008〕2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节能降耗统计监测与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35	杭政函〔2008〕2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36	杭政函〔2009〕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意见
37	杭政函〔2010〕1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
38	杭政函〔2010〕2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杭政函〔2010〕2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若干意见
40	杭政函〔2011〕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杭州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41	杭政函〔2011〕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职工工伤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的通知
42	杭政函〔2013〕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
43	杭政函〔2014〕1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批复
44	杭政办〔1996〕27号	转发市农经委关于杭州市村经济合作社清产核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45	杭政办〔1999〕1号	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46	杭政办〔1999〕8号	转发市农经委关于撤村建居后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47	杭政办〔1999〕3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外贷款偿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	杭政办〔1999〕49号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杭州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登记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49	杭政办〔2000〕7号	转发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保留房屋处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50	杭政办〔2000〕9号	转发市经协办关于杭州市外地来杭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51	杭政办〔2001〕12号	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52	杭政办〔200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园文局关于杭州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职责的通知
53	杭政办〔2002〕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副食品风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4	杭政办〔2002〕2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及家属落户条件意见的通知
55	杭政办〔200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价格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56	杭政办〔200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杭州市年度十大突出贡献工业企业和奖励主要经营者的实施意见
57	杭政办〔2004〕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者薪酬考核的若干意见
58	杭政办〔2004〕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暂行规定的通知
59	杭政办〔2006〕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0	杭政办〔2006〕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1	杭政办〔2006〕2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62	杭政办〔2006〕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杭政办〔2006〕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杭政办〔2007〕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建设和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5	杭政办〔2007〕3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定的通知
66	杭政办〔2007〕3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危旧房改善工作的若干意见
67	杭政办〔2007〕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监察机关执法监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8	杭政办〔2008〕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和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建设的若干意见
69	杭政办〔2009〕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规范小餐饮店联合经营的若干意见
70	杭政办〔200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杭政办〔200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72	杭政办〔2010〕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实施意见
73	杭政办〔2010〕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委关于杭州市重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杭政办〔2011〕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实施意见
75	杭政办〔2011〕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办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山海协作工程和参与西部大开发等项目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6	杭政办〔2011〕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77	杭政办〔201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施意见
78	杭政办〔201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增强创新型经济发展动力的实施意见
79	杭政办〔201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和科技重大创新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
80	杭政办〔201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81	杭政办〔201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意见
82	杭政办〔201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83	杭政办〔2014〕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84	杭政办发〔1999〕123号	关于贯彻杭政办〔1999〕1号文件有关具体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85	杭政办发〔1999〕153号	转发市环保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报告的通知
86	杭政办发〔2000〕108号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做好规模以上工业抽样调查工作报告的通知
87	杭政办发〔2001〕109号	关于对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保护办法有关条款予以明确的复函
88	杭政办发〔2001〕207号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渡口)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89	杭政办函〔2002〕176号	转发市园林文物局关于杭州市突发性非正常出土文物应急保护处理预案的通知
90	杭政办函〔2003〕13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91	杭政办函〔2003〕259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在地统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杭政办函〔2003〕295号	关于委托开展法人邮箱发放工作的函
93	杭政办函〔2004〕10号	转发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市区范围内市属工业企业搬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94	杭政办函〔2004〕12号	转发市城管办关于解决杭州市区市政绿化市容环卫管理边际盲区问题意见的通知
95	杭政办函〔2004〕12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效能监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96	杭政办函〔2004〕123号	转发市城管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三化”管理中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责任请示的通知
97	杭政办函〔2004〕218号	关于杭州市区范围内推广使用非铸铁类地下管线盖板的通知
98	杭政办函〔2005〕119号	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沼气开发利用促进办法的若干意见
99	杭政办函〔2005〕16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政府在城市四化和市政公用管理中的服务及保障工作的通知
100	杭政办函〔2005〕19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的通知
101	杭政办函〔2005〕313号	转发市城管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郊结合部城市化管理区域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102	杭政办函〔2006〕1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103	杭政办函〔2007〕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骨干企业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104	杭政办函〔2007〕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意见
105	杭政办函〔2007〕1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关于杭州市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意见的通知
106	杭政办函〔2007〕1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危旧房改善项目相关事项审批意见的通知
107	杭政办函〔2007〕3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8	杭政办函〔2007〕3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水局关于加强巡查护林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109	杭政办函〔200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品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110	杭政办函〔2008〕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排查监管工作的通知
111	杭政办函〔2008〕1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财税政策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意见
112	杭政办函〔2008〕1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操作程序指导意见的通知
113	杭政办函〔2008〕1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114	杭政办函〔2008〕1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杭州市“万名大学生创业实训工程”的指导意见
115	杭政办函〔2008〕1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加快杭州市主城区公共厕所提升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16	杭政办函〔2008〕23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市区项目带动类危旧房改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7	杭政办函〔2008〕2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118	杭政办函〔2008〕2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城市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9	杭政办函〔2008〕32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储备经营性用地出让前期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120	杭政办函〔2008〕3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1	杭政办函〔2008〕3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重新审核的通知
122	杭政办函〔2008〕3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3	杭政办函〔2008〕3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挂靠工程运输企业及挂靠车辆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124	杭政办函〔2008〕3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三级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25	杭政办函〔2008〕4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委市金融办关于杭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6	杭政办函〔2009〕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分散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7	杭政办函〔200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生物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的通知
128	杭政办函〔2009〕3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9	杭政办函〔2009〕1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130	杭政办函〔2009〕1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31	杭政办函〔2009〕21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2	杭政办函〔2009〕2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大桥地区省市属工业企业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133	杭政办函〔2009〕2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杭州市创建充分就业街道实施意见的通知
134	杭政办函〔2009〕2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杭州市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135	杭政办函〔2009〕2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6	杭政办函〔2009〕3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
137	杭政办函〔2009〕3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都市经济圈“公交一体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138	杭政办函〔2010〕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接轨大上海 融入长三角 打造增长极规划的通知
139	杭政办函〔2010〕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40	杭政办函〔2010〕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住宅小区违法建筑综合整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141	杭政办函〔2010〕20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142	杭政办函〔2010〕2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43	杭政办函〔2010〕2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杭州市创建充分就业行政村实施意见的通知
144	杭政办函〔2010〕2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逐步恢复学校体育运动场地等设施向社区(村)居民开放的通知
145	杭政办函〔2010〕2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46	杭政办函〔2010〕2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务实时监督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7	杭政办函〔2010〕29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8	杭政办函〔2010〕3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9	杭政办函〔2010〕33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创新贡献企业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50	杭政办函〔2010〕3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国家级试点和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1	杭政办函〔2010〕3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关于杭州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2	杭政办函〔201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建立杭州市招商选资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53	杭政办函〔2011〕2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郊河道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154	杭政办函〔2011〕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产品创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155	杭政办函〔2011〕4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市属工业企业搬迁统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6	杭政办函〔2011〕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森林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157	杭政办函〔2011〕10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杭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58	杭政办函〔2011〕12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9	杭政办函〔2011〕1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消防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60	杭政办函〔2011〕20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委关于杭州市进一步加快旅行社发展实施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
161	杭政办函〔2011〕3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关于杭州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2	杭政办函〔2012〕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查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3	杭政办函〔2012〕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贸易局关于杭州市商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4	杭政办函〔2012〕12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防灾减灾行动方案的通知
165	杭政办函〔2012〕2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66	杭政办函〔2012〕29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钱塘江船舶更新政府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167	杭政办函〔2013〕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综合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8	杭政办函〔2013〕1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门前新三包”实施方案的通知
169	杭政办函〔2013〕19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再造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70	杭政办函〔2013〕1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1	杭政办函〔2014〕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172	杭政办函〔2014〕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73	杭政办函〔2014〕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4	杭政办函〔2014〕11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75	杭政办函〔2014〕12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176	杭政办函〔2014〕13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
177	杭政办函〔2014〕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8	杭政办函〔2014〕1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9	杭政办函〔2014〕169号	杭州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信委关于推进结构性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80	杭政办函〔201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1	杭政办函〔2015〕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林牧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182	杭政办函〔2015〕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3	杭政办函〔2015〕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184	杭政办函〔2015〕1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杭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5	杭政办函〔2015〕15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6	杭政办函〔2015〕1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堂”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7	杭政办函〔2015〕1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服务的实施意见
188	杭政办函〔2016〕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9	杭政办函〔2016〕7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教育局(中共杭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0	杭政办函〔2016〕1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
191	杭政办函〔2017〕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2	杭政办函〔2017〕1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
193	杭政办函〔2017〕1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4	杭政办函〔2018〕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杭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5	杭政办函〔2018〕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审法发〔2019〕18号

各区、县(市)审计局,各处(室)、机关党委: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杭依办〔2019〕7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市局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宣布废

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杭州市审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统计表

杭州市审计局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杭州市审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文件制定单位	杭州市审计局	
纳入清理范围的文件	共计32件	
一、继续有效的文件(29件)	文号	文件名称
1	杭审法〔2009〕96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2	杭审法〔2009〕139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审前公告办法》的通知
3	杭审法〔2010〕129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推行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
4	杭审法〔2011〕18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规范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5	杭审监〔2011〕61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加强政府投资审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措施》通知
6	杭审投〔2011〕9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投资控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	杭审法〔2011〕93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及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8	杭审法〔2012〕97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9	杭审法〔2012〕98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行政强制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杭审法〔2012〕99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杭审法〔2012〕113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杭审法〔2013〕72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办法》的通知
13	杭审贸〔2013〕148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聘请社会审计人员参与企业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杭审办〔2013〕156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杭审法〔2013〕164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行政赔偿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杭审行〔2014〕148号	杭州市审计局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及费用支付办法(试行)
17	杭审法〔2015〕71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促督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杭审法〔2015〕113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归集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杭审财〔2015〕140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绩效审计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公共政策绩效审计操作规程(试行)》等规范的通知
20	杭审法〔2016〕24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21	杭审法〔2016〕33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公布2016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2	杭审法〔2016〕86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建立失信认定和协同惩戒机制暂行办法
23	杭审投〔2017〕21号	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监管的若干意见
24	杭审投〔2017〕86号	杭州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25	杭审办〔2017〕94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杭审法〔2018〕20号	全市审计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
27	杭审投〔2018〕90号	杭州市审计局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费用支付办法(试行)
28	杭审投〔2018〕89号	杭州市审计局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9	杭审投〔2018〕91号	杭州市审计局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结算环节)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二、废止的文件 (3件)	文号	文件名称
1	杭审投〔2011〕67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杭审法〔2013〕168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审计局行政复议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3	杭审贸〔2016〕3号	杭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审计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教法规〔2019〕6号

各区、县(市)教育局(教卫局、社发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有关规定和《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杭依办〔2019〕7号)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我局对2019年6月30日以前制发的16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9件,拟修改(暂时保留)的6件,宣布失效的1件,废止的0件。

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本次清理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今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在现行继续有效(含暂时保留)和新增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进行。

本通知自2019年10月30日起施行。

附件:市教育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杭州市教育局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市教育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截止2019年6月30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报备文号或编号	清理结果
1	杭教法规〔2008〕13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杭府法审告〔2008〕24号	拟修改
2	杭教办〔201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直属学校(单位)举办培训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府法审告〔2011〕9号	继续有效
3	杭教高师〔2011〕2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府法审告〔2011〕23号	继续有效
4	杭教法规〔2012〕3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中小学校章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府法审告〔2012〕9号	继续有效
5	杭教初〔2014〕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ZJAC04-2014-0001	拟修改
6	杭教初〔2014〕13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ZJAC04-2014-0002	拟修改
7	杭教初〔2015〕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ZJAC04-2015-0001	拟修改
8	杭教职成〔2016〕1号	杭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ZJAC04-2016-0001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报备文号或编号	清理结果
9	杭教办〔2016〕1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管民办学校学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和《杭州市对区、县(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补助核评细则》的通知	ZJAC04-2016-0002	宣布失效
10	杭教基〔2017〕8号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ZJAC04-2017-0001	继续有效
11	杭教职成〔2018〕4号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ZJAC04-2018-0001	继续有效
12	杭教基〔2018〕9号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行小学生放学后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ZJAC04-2018-0002	拟修改
13	杭教法规〔2019〕4号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审批和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ZJAC04-2019-0001	继续有效
14	杭教基〔2019〕2号	关于做好公办民办小学同步招生工作的通知	ZJAC04-2019-0002	拟修改
15	杭教基〔2019〕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ZJAC04-2019-0003	继续有效
16	杭教人〔2019〕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ZJAC04-2019-0004	继续有效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经信规划〔2019〕87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要求,我局对2019年6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11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有3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有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
1	关于印发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经信材料〔2019〕36号	继续有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
2	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经信联智能〔2018〕81号	继续有效
3	关于印发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杭经信物联〔2018〕17号	继续有效
4	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杭经信智能〔2018〕165号	继续有效
5	关于印发杭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杭经信智能〔2017〕204号	继续有效
6	关于做好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工 作的通知	杭经信联投资〔2015〕197号	继续有效
7	关于印发杭州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经信智能〔2017〕238号	继续有效
8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杭经信法规〔2015〕292号	继续有效
9	关于印发《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杭经轻工〔2005〕68号	继续有效
1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住 宅区和住宅建筑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	杭经信联信基〔2014〕243号	继续有效
11	关于印发《杭州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经医〔2002〕493号	继续有效 (拟修改)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
1	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杭经信财务〔2018〕164号	废止
2	关于印发杭州市重大产业和关键技术突破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实 施办法的通知	杭经信财务〔2017〕151号	废止
3	杭州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杭经轻工〔2004〕398号	废止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
1	关于杭州电网 2018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杭经信电力〔2018〕113号	宣布失效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县域 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医保〔2019〕30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社保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现将《杭州市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7日

杭州市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保障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主要目标

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的统一要求,我市医保基金支出年增速原则上不超过10%,到2022年,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2019年,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启动,进一步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制定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以下简称DRGs)及其付费点数计算办法。

2020年,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基本建成。2021年,医保基金预算更加合理、分类方法更加科学、协同保障更加有力、资源配置更加有效的医保支付体系全面建成。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医保基金预决算管理。

坚持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为基础,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合理优化基金支出结构,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

1. 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在保持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以保障基本、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奖惩并重为原则,合理编制医保基金收支

预算。根据统筹区上年度基金实际支出和预计支出增长情况核定基金支出总额,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2.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责任共担机制。充分发挥医共体对县域内外诊疗结构和医疗费用结构的调节作用,引导分级诊疗。统筹区医保基金年度清算出现结余或超支的,应在分析原因、厘清责任的基础上,由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基金按一定比例留用或分担。适当留用和分担的比例由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根据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动态调整。

3. 优化决算管理。进行医保基金年度决算和清算时,对于确因政策变动、疾病爆发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支出发生重大变动的,医保总额预算指标可给予合理调整。

(二)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在现有医保支付方式基础上,加快推进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DRGs点数法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和按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DRGs点数法付费;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逐步推行按床日付费;对门诊医疗服务,探索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1. 完善总额预算管理。

(1)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根据各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费决算情况、同级同类定点医药机构的平均费用水平,以上一年度医保基金收支决算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下一年度收入预算、重大政策调整、上年度医疗费的变化情况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总额。

(2)根据确定的医保基金支出总额预算,合理分配住院、门诊、定点药店购药预算额度。未实施DRGs点数法付费前,总额预算管理按现行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医共体作为一个整体,下达预算指标并进行考核。实施DRGs点数法付费后,住院医疗费以统筹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作为一个整体预算单位(含异地就医费用),不再细分到各医共体及其他定点医疗机构。

(3)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前后两年的实际变化情况,经核实后对该定点医药机构年初下达的预算额度进行调整。

(4)进一步完善对定点医药机构总额预算各项考核指标的下达、决算、清算等管理措施。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上年度指标执行情况,合理确定下一年度各项指标。对于同级同类医疗费用,应坚持“同病、同治、同标准”的原则,避免不同定点医药机构间的不平衡。

(5)确保合理有效的医疗服务。年度内定点医药机构服务量应在合理范围内,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统筹区参保人数及疾病谱变化等因素综合评定,对于定点医药机构人为制造就诊人头致使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指标失真的,无效人头予以剔除。

(6)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拨付额度控制管理,对费用异常增长的,可予以暂缓拨付费用。总额预算年度清算结束后,定点医药机构被查实既往年度存在违规,导致总额预算管理指标失真的,可对其相关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重新考核清算,已支付的相关医保基金予以追回。

(7)总额预算年度清算时,对因医保违规被处理或正在处理的定点医药机构,其实际发生费用未超过决算指标的,不予增加决算额。已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提前清算医疗费用,其中因违规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每月未拨付的5%部分不予支付。

2. 重点推行DRGs点数法付费。

根据省统一部署,全市统一协调推进住院医疗费DRGs点数法付费。市级统一建设DRGs点数法付费相关项目,项目及所需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在完成试点定点医疗机构疾病分组目录、病组点数测算以及模拟运行评估后,按DRGs点数法付费。

(1)执行省级制定的DRGs标准。以开放性、参与性、本地化为遵循,执行全省统一的疾病分类、手术操作、诊疗项目、药品分类、医用耗材编码、病案首页等标准。

(2)市级计算DRGs点数。以治疗产生的全部费用为依据,计算全市入组疾病的基准点数、各病组点数。

(3)统筹区确定DRGs点值。根据区域内实际结算医疗服务总点数和医保基金支出预算指标等

因素,确定每点的实际价值,并以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总点值为支付依据,清算年度医保基金。

(4) 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基础信息的管理,规范病案管理,提高病案质量,重视病案首页的书写。严格按照规定填写住院病案首页,保证病案首页上传准确。

(5) 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不得违规分解住院、故意修改诊断结论、升级诊断和操作编码、提供医疗服务不足、推诿重症患者、将费用分解至门诊或者让参保人员自费。

3. 稳步推进按人头付费。优先将已签约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按人头包干给其所属医共体;逐步探索对未签约的参保人员按区域包干医疗费,其中城乡居民(不含大学生)和灵活就业人员可按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进行划分,大学生按高校所在地进行划分,单位职工可按单位所在地进行划分。参保人员在所属医共体外就医发生的门诊费用,原则上应统计在其所属医共体的预算内。激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做好健康管理,将按人头付费方式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科学合理界定按人头付费方式的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和支付标准。

4. 加快推进按床日付费。开展长期、慢性病等住院医疗服务按床日付费试点。选取若干定点医疗机构作为试点,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的疾病,考核评估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及疗效,实行按床日付费。按床日付费标准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 协同推进配套措施。

1. 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相结合,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首诊,实现双向转诊,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合理拉开不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含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报销比例。参保人员未按县域医共体县乡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和双向转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自行到统筹区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应提高个人自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对在医共体内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住院参保人员,视为一次住院,不再重复计算起付线,起付线按较高等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确定。

2.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确定医药费用总量。通过集中采购、规范诊疗等行为,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在腾出调价空间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医院收支结构,逐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不断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进一步完善医共体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考核办法。

3. 探索定点医药机构评价体系。依托信息技术,探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包含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管理、费用控制、基础运行绩效、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和就诊人员满意度调查等内容,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质量的评价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合理确定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4. 健全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机制。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单一的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完善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不断加强和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行为。加强对异地就医医保基金支出管理。完善医保医师年度积分管理制度,建立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逐步将医保医师违规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费用指标定期排序管理机制,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加强内部管理,逐步营造规范服务、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建立违规行为定期公示制度,定期公布定点医药机构各类违规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 提升医保服务管理能力。深化医保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将部分医保窗口功能前移至县域医共体,提升经办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水平,按照“事前预算告知、每月数据分析、年中重点约谈、全程跟踪监管”的程序,对费用指标和医疗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重点发挥县域医共体医保、质控、病案及信息化人才的作用,通过互学、互评、互审等方式,提高县域医共体的医保队伍能力水平。

三、实施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医共体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排出时间表、路线图,保障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相关的人财物的落实。成立 DRGs 付费改革工作组,加强组织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健全由医保部门牵头组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对医疗费结算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定。

(二)明确责任落实。医保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组织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监督指导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医疗机构绩效评价,完善与县域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相匹配的考核办法,制定并实施分级诊疗目录和双向转诊管理办法。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县域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将改革成效作为县域医共体建设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人社部门要根据改革绩效,建立适合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的薪酬制度,支持医疗保险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的评价工作;在新的医保信息系统建立之前,为医保部门提供持续有效的信息支撑。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零售药店积极配合医共体支付

方式改革。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完善医保绩效考核及分配制度等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完善基于 DRGs 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加强医保、质控、信息化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能力建设;规范填写病案首页,准确上传明细数据;加强对其包干的参保人员的就诊费用的核查,依规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诊。

(三)加强宣传引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地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调研、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有序推进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对改革推进不力或拒不执行的相关部门、单位及定点医药机构,要进行情况通报、约谈负责人、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未参与医共体建设的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杭应急法规〔2019〕18号

各区、县(市)、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

为正确适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我市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结合机构改革和近年来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局修订了《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将修订后的《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原《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杭安监管法规〔2015〕113号)废止。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11日

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

(一) 违法行为描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的,没收

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局决定。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应急管理部决定。

(三)违法行为描述: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反一项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两项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三项及以上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

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年收入按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单位提供的完税证明确定。难以确定的,按浙江省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计算;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按浙江省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0倍计算。

(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

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

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动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不足10%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不足30%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事项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事项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从业人员如实告知

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

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

演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1年内未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或1年以上未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1年内未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

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1年以上未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2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6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 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 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

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 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

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 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

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 违法行为描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2处(台)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有3处(台)以上5处(台)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有6处(台)以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八) 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2台以下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5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有3台以上5台以下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有6台以上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九) 违法行为描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2台(处)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有3台(处)以上5台(处)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有6台(处)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 违法行为描述: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为2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为6名以上8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未为8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一) 违法行为描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2件(辆、台)以下容器、运输工具或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有3件(辆、台)以上5件(辆、台)容器、运输工具或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有6件(辆、台)以上容器、运输工具或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二)违法行为描述: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使用2台(套)以下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使用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使用6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 违法行为描述: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中两种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

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 违法行为描述: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1处爆破、吊装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爆破、吊装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罚款。

3. 有3处以上爆破、吊装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企业存在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隐患分类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二十八)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单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有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有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情形中两种的,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情形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 违法行为描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

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且该楼层员工宿舍人数不足10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且该楼层员工宿舍人数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且该楼层员工宿舍人数不足10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且该楼层员工宿舍人数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

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且该楼层或该场所人数不足10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且该楼层或该场所人数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且该楼层或该场所人数不足10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且该楼层或该场所人数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拒绝监督检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阻碍监督检查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2. 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3. 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三十六)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迟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2. 隐瞒不报、谎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三十七) 违法行为描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具体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律条文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

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 3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16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17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 4 人死亡,或者 16 人以上 24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700 万元以上 2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 5 人死亡,或者 24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2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6. 造成 6 人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3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3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7. 造成 7 人死亡,或者 35 人以上 4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5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8. 造成 8 人死亡,或者 40 人以上 4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4000 万元以上 4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9. 造成 9 人死亡,或者 45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4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罚款。

10. 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局决定。

11. 特别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应急管理部决定。

本条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一)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描述: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

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描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有1处管道未进行检查、检测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有2处管道未进行检查、检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有3处以上管道未进行检查、检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有二种情形中一种的,处3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且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管道所属单位未参与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二种情形中一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管道所属单位未参与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有1种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有1种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罚款。

3.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经营1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2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3种以上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有1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设而未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通信、报警装置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设而未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通信、报警装置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以上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设而未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通信、报警装置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设专人负责管理,也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其中一项制度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有1处应设而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应设而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以上应设而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且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描述: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 违法行为描述: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现不足3台(处)安全设施、设备未进行维护保养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发现3台(处)以上不足5台(处)安全设施、设备未进行维护保养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发现5台(处)以上安全设施、设备未进行

维护保养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发现不足3台(处)未设置安全设施、设备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5. 发现3台(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设施、设备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 违法行为描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现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 违法行为描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不足1吨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 有1吨以上不足2吨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2吨以上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 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

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 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1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2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 违法行为描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1处(台)未对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备及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有2处(台)以上未对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备及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台)以上未对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备及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处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 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制定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处置方案,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 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 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或者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和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 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 违法行为描述: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产权转移,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留有事故隐患,或者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的。

法律规定:《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搬迁等情形的,依民事法律规定承继相关权利、义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得留有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产权转移的,产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产权受让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产权转让方应当做好指导和配合工作。

处罚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留有事故隐患,或者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留有事故隐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留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协议中安全生产责任不明确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培训的。

法律规定:《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矿山、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安全生产培训,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参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处罚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其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参加安全培训,每1人罚款1000元,最高不超过

5000元。

2.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培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培训,从业人员超过300人(含)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或者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其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或者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或者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从业人员每1名处2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元。

(四)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不符合要求的。

法律规定:《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设备(构件)吊装拆卸、建筑工程拆除、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高空悬挂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 (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专业人员施工;
- (三)确定专人进行现场统一指挥;
- (四)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五)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处罚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不符合要求的,每1项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违法行为描述:危险作业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或未进行安全技术要求交底的。

法律规定:《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设备(构件)吊装拆卸、建筑工程拆除、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高空悬挂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 (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专业人员施工;
- (三)确定专人进行现场统一指挥;
- (四)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五)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作业方案应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现场技术人员应当在危险作业前就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以双方签字的形式予以确认。

处罚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作业方案未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或未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交底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作业方案未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又未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交底的,

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

法律规定:《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纸质文档应当至少保存一年,视频数据应当至少保存三十天。

处罚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的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纸质文档或视频数据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纸质文档和视频数据都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

理单位未进行安全告知的。

法律规定:《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使用其产品或接受其服务的用户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宾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商场、医院、车站、码头、集贸市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告知。

处罚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宾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商场、医院、车站、码头、集贸市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进行安全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应进行安全告知而未告知的场地发现1处罚款10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民发〔2019〕9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杭州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总工会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0月12日

杭州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意见

党的十九大明确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9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精准扶贫基本方略,坚持保生存向保发展转变,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统筹部门资源和社会力量,构建功能完善、统筹衔接、务实管用的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体系,增加城市低收入群体收入,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实施对象

城市低收入群体为各区、县(市)城市低保(含支出型贫困家庭)、低保边缘对象(家庭)、特困人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对象。

三、任务目标

逐步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生活质量明显改善,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指标达到全面小康标准。

四、完善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政策

(一)加强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把保障城市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放在公共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健全统一的城市低收入群体识别机制,提升基层民生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基层民生保障能力薄弱问题。加强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落实低保和低保边缘对象就业收入豁免政策,城市低收入群体在享受低保、低边待遇期间,首次就业或自主创业第1

年、第2年内取得的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部分,可不计入家庭收入,第3年起取得的收入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逐年递减;城市残疾人低收入群体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在增收攻坚期内,对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或低保边缘标准的对象,给予一年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或低边范围。加强低保标准增幅与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的衔接,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改革机制,根据消费支出调整低保标准。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能够获得救助供养服务。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作用,科学制定临时救助标准,积极开展“先行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落实医保惠民政策。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个人承担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医疗困难救助,其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持有者在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予以全额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和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有者,个人承担的门诊医疗费救助比例为50%,最高不超过3000元,住院医疗费救助比例为70%;《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持有者个人承担的住院医疗费救助比例为60%。持证人员在惠民医院或经惠民医院同意转入指导医院、协作医院就诊的,可按规定同时享受有关惠民待遇。对已按规定享受各类救助后,仍存在严重就医困难,或因患严重慢性疾病、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以及遭遇其他突发性就医困难等特殊情况的人员可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各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上报后,由市医疗困难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后再予以一定的救助。(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三)实施住房救助政策。对持有有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以及《杭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住房保障专

用)》,且符合我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给予廉租住房保障,包括实物配租、货币补贴、租金减免3种形式。廉租住房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的部分,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20元,并按照以下规定减免后计缴: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减免19.5元;持低收入证明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减免19.2元。(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四)健全就业帮扶机制。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城市低收入群体,通过人力资源市场实现就业。对进入人力资源市场、依靠自身条件难以实现就业的低收入人员,提供就业绿色通道,兜底保障就业。通过鼓励自主创业、用人单位招用、灵活就业等途径帮扶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生产生活困难和难题。鼓励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城市低收入群体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开展高质量就业社区(村)认定活动,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通过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扶持等工作举措,千方百计促进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推动实现低收入群体就业保障更加充分的目标。加快发展非物质类民生保障服务,使城市低收入群体通过自身努力改善生活、勤劳致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加大教育扶持力度。完善城市低收入群体不同教育阶段的奖补或减免政策。对学前教育就读的城市低收入群体资助保教费;对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市低收入群体资助营养餐,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贴;对全日制高中教育学校就读且有正式学籍号的城市低收入群体实施免学费、资助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城市低收入群体实施奖学金、助学金等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电商文创就业创业、自主创业等各项补贴制度,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安排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各项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深化社会力量帮扶。从助学、助能、助志、助业等各方面帮助城市低收入群体缓解和摆脱生活困境,做好对困难职工、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帮扶救助,做细做实“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帮扶救助项目。深化“春风行动”,完善“春风行动”捐款献爱心机制,优化“娃哈哈·春风助学”“阿里巴巴·春风助医”“传化·春风助困”等救助政策,针对不同城市低收入群体,实现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五、落实增收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区、县(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的作用,进一步理顺职能、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强化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建立体系化救助长效机制,促使各救助部门形成合力,创新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方法途径,推动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社会救助体系。

(二)强化投入保障。坚持城乡统筹脱贫攻坚,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制度。推动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将民生保障中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办,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对在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工作中,真抓实干、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建议上级在安排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时,加大激励力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低收入对象人数,结合当地城市低收入群体帮扶工作实际和城市低收入群体基本需求,健全相关政策机制,由属地区、县(市)、街道(乡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定内容和范围,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街道(乡镇)要落实“一户一策”,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在民生保障中的作用,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形成更加科学的民生保障服务供给体系。

(四)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责任,加强对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开展督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等部门通力协作,提升监督合力。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1月12日起施行。

2019年7月份—9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 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发文目录

国务院令

第718号

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

第719号

关于任命贺一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令

国发

国发〔2019〕1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1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18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9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国发〔2019〕20号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国办发

国办发〔2019〕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

国办发〔2019〕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19〕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4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9〕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浙政发

浙政发〔2019〕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七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19〕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苍南县龙港镇设立县级龙港市的通知

浙政发〔2019〕2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姚玉峰等15人浙江省杰出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办发

- 浙政办发〔2019〕4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9〕4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9〕4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9〕4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9〕5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9〕5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年7月份—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普发文件目录

杭政函

- 杭政函〔2019〕6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杭政函〔2019〕6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杭政函〔2019〕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管理的通告

杭政办

- 杭政办〔2019〕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意见

杭政办函

- 杭政办函〔2019〕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物业经营性收支信息公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杭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19〕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综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实施工作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6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7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7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届“杭州工匠”认定结果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9〕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州市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解读

一、《杭州市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5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次支付方式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答: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的统一要求,我市医保基金支出年增速原则上不超过10%,到2022年,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2019年,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启动,进一步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制定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以下简称DRGs)及其付费点数计算办法。2020年,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基本建成。2021年,医保基金预算更加合理、分类方法更加科学、协同保障更加有力、资源配置更加有效的医保支付体系全面建成。

三、纳入政策管理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有哪些?

答:纳入政策管理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为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未参与医共体建设的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四、为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将采取那些措施?

答:一是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防范化解医保基金运行风险。坚持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为基础,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合理优化基金支出结构,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二是明确医保支付方式实施分类改革,激发医共体和医生控制医疗成本的内生

动力。根据省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在现有医保支付方式基础上,加快推进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DRGs点数法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和按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突出强调分步骤推行DRGs点数法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多使用性价比高的药物和材料,减少不必要的检查,节约医疗成本,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提高医生薪酬水平,鼓励医生成为人民群众健康和医保基金的“双守门人”。三是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强调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一系列的协同配套机制,深化医保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支持促进分级诊疗,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医药机构评价体系和管理机制,提高医保监管能力,减少过度医疗、欺诈骗保的发生。

五、什么是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

答:在现有医保支付方式基础上,加快推进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DRGs点数法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和按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DRGs点数法付费;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逐步推行按床日付费;对门诊医疗服务,探索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六、什么是DRGs点数法付费?

答:DRG是疾病诊断相关分组英文(Diagnosis Related Group)开首字母的缩写。是指根据病人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主要诊断、病症、手术处置、疾病严重程度及合并症、并发症等因素,将临床特征与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病人分入一组,以组为单位打包确定价格、收费、医保支付标准。通常情况下,涉及DRG的体系、设计和管理,不加“s”,在涉及到DRG具体分组时,会加上代表复数的“s”。DRGs主要适用于短期急性住院病例的医保付费,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干〔2019〕28号

市政府决定:

方献明任杭州市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

王江任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孙敏豪任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姜永柱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魏丹英任杭州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副局长级)。

免去:

方献明的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土地整理中心)主任职务;

楼琇林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省下派挂职干部);

李晓东的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省下派挂职干部);

孙敏豪的杭州市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主任职务。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干〔2019〕29号

市政府决定:

龚志南任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章明任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钱斌任杭州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杨挺理任杭州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支队)主任(支队长);

寿益民任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道路运政稽查支队)主任(支队长);

焦衡任杭州市机动车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机动车服务业稽查支队)主任(支队长);

蔡国强任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主任;

杨铁定任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中心主任;

门诊服务、康复服务、长期照护、精神病住院服务等,需运用其他类型的付费工具。借助于DRG分组和指标评价分析,通过MDC(主要疾病分类)科系之间比较,可综合评价各医院各大类学科和子学科的服务范围、技术难度、服务效率和医疗质量,并可及时发现过渡医疗、分解住院等不规范的医疗服务行为问题。

2016年,我省金华市开展了基本医疗保险“病组点数法”付费试点,即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下,将住院医疗服务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进行分组,同时引入“点数法”,将各种住院医疗费用的费用折算成点数,年底将基金预算总额除以统筹区医疗服务总点数确定每个点的实际价值,每家医院总点数乘以点值计算出每家医院的当年的医疗费用,建立“医保定工分、医院挣工分”的医保支付激励制度。目前,我省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和温州市都已开展了DRGs点数法付费试点。

七、如何实行DRGs点数法?

答:根据省统一部署,全市统一协调推进住院医疗费DRGs点数法付费。市级统一建设DRGs点数法付费相关项目,项目及所需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在完成试点定点医疗机构病组目录、病组点数测算以及模拟运行评估后,按DRGs点数法付费。

八、对哪些病种开展按床日付费?

答:选取若干定点医疗机构作为试点,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的疾病,考核评估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及疗效,实行按床日付费。

九、对按人头付费有什么考虑?

答:优先将已签约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按人头包干给其所属医共体;逐步探索对未签约的参保人员按区域包干医疗费。

(市医保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韩君卿任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周晔、孙磊任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上述同志原任相应事业单位职务自行免除。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干〔2019〕30号

市政府决定:

王伟任杭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试用期一年);

徐明任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顾勇敏任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土地
整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永华任杭州市公路服务管理中心(杭州市
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主任(支队长)(试用期一
年);

吴璐琪任杭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王忠国任杭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试
用期一年);

任海锋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卞吉坤任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钱
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建利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
副总裁(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玮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8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委派钱伯皓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并推荐其任杭州市商贸旅
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委派谭飞任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
事长。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推荐陈云龙、沈卓恒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提议免去沈卓恒的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
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免去魏丹英的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杭州市钱江新城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委派赵志仁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会董事、董事长。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免去钱伯皓的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红良的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提议免去陈云龙的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

推荐叶淦平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

推荐王益坚任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

推荐明刚任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2019年9月30日 杭政函[2019]9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

委派於卫国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并推荐其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10月11日,市政府决定,调整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缪承潮;副组长:王震(市政府)、李磊(市城管局)、赵国钦(市农业农村局)、孙璧庆(市商务局);成员:虞文娟(市委组织部)、许德清(市委宣传部)、赵慈杰(市直机关工委)、陈周斌(市发改委)、杨柳春(市经信局)、董天乐(市建委)、毛伟民(市教育局)、楼立群(市科技局)、吴胜光(市公安局)、王新宇(市民政局)、余樟春(市司法局)、龚巍(市财政局)、杨明聪(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张震华(市住保房管局)、吕雄伟(市园文局)、刘晓东(市交通运输局)、屠国兴(市农业农村局)、王健(市林水局)、陈治(市商务局)、卓信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王黎(市体育局)、李晓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刘雄伟(市生态环境局)、汪晓敏(市市场

监管局)、彭保华(市城管局)、严俊跃(市机关事务局)、邹邦华(市国资委)、俞斌(钱塘新区管委会)、徐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王波(之江度假区管委会)、姚丽萍(杭报集团)、陈国林(市邮政管理局)、吴桂才(市城投集团)、许华忠(市供销社)、陈龙宁(团市委)、丁立燕(市妇联)、薛鸿翔(上城区政府)、樊崢(下城区政府)、史建峰(江干区政府)、余荣升(拱墅区政府)、陈白磊(西湖区政府)、周力军[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方军(萧山区政府)、王艳勤(余杭区政府)、王洪光(富阳区政府)、陈立群(临安区政府)、施建华(桐庐县政府)、余飞(淳安县政府)、柯汉根(建德市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李磊兼任办公室主任,彭保华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屠国兴、陈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钱国梁(市城管局)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办公室实行定点办公、实体运作,成员从相关部门和城区政府抽调。

2019年9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2542	4.4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	1470	7.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4453	8.6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3969	8.6
三、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182	3220	1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2	1717	13.3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79	1446	18.8
五、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3	61	19.2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484	4019	3.4
其中:出口	亿元	297	2605	2.6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43990	11.3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40977	18.0
八、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3	102.8	—
其中:食品烟酒	%	106.9	105.2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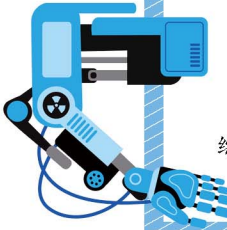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在杭州举行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于10月12日至16日在杭州举行。本届大赛由浙江大学和杭州市政府承办，共有来自124个国家和地区、4093所院校的457万名大学生、109万个团队报名参赛。清华大学的“交叉双旋翼复合推力尾桨无人直升机”项目夺得大赛冠军。

2019年10月17日
杭州获批国家新一代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去年未发布的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白皮书》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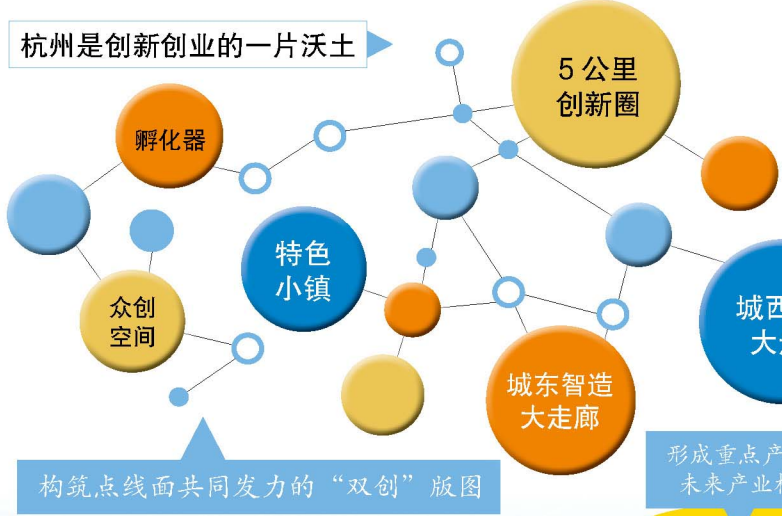
杭州在人工智能的算力、
智能生活领域
全国排名**第一**
专利领域排名**第二**
综合排名仅次于北京、上海
居全国**第三位**




在中国创新战略中，互联网技术被寄予厚望，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互联网新技术的迅速崛起与应用。当前，杭州正加速向建设“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的目标迈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迅猛发展。

来自浙江大学的“回车科技——未来全脑智能行业定义者”获得亚军，来自浙江大学的“智网云联——无限共算全球算力交易平台”与来自国际赛道的印度尼西亚塞普卢恩·诺彭伯理工学院/浙江工业大学的“iHe@r”项目并列季军。这4支团队的项目，无一例外与人工智能、机器人、大数据沾边，其中3支团队项目都在杭州落地开花。

发力未来，占据着人才高地的杭州也已积蓄强大动能。以一流环境引一流人才，以一流人才建一流城市。



2016年以来，
杭州人才净流入率、海外人才净流入率、
互联网人才净流入率位居全国**第一**
连续9年入选
“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

如今，创新开放的杭州正逐渐成为国际人才孕育生长的沃土。未来，杭州还将着力打造一流的国际人才创业创新环境，为更多国际人才筑梦、逐梦、圆梦提供良好环境和坚强后盾，全力续写高质量发展的杭州华章。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规章文件标准文本。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可就近前往取阅。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杭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799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23号)
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鲲鹏路366号)
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白石巷318号)
江干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绍兴路555号)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竞舟路228号)
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江南办事服务大厅、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江北办事服务大厅)
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
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
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临安区锦北街道环北路浙皖农贸城农展中心3楼)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
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7号)
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德市洋溪街道荷映路113号)
钱塘新区办事服务中心	(杭州钱塘新区江东大道3899号)
钱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下沙分中心)	(杭州市下沙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赵公堤18号)

各区县(市)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便民服务亭,杭州市区各汽车客运站等。

ISSN 1674-2540



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出刊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印刷: 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网址: <http://zfgb.hangzhou.gov.cn>